

公司代码：688400

公司简称：凌云光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LUSTER 凌云光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姚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宝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解利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3,5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793.75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89%。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5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以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凌云光	指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有限	指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前身
苏州凌云光	指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凌云视界	指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凌云光子	指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凌云天博	指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美国	指	凌云光技术（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富联凌云光	指	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
智谱华章	指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悟略科技	指	北京悟略科技有限公司
长光辰芯	指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更名）
湖南长步道光电	指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更名）
上海青瞳	指	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凌杰	指	宁波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凌光	指	宁波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凌视	指	宁波凌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凌诚	指	宁波凌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工业富联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富联裕展	指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君度旭映	指	宁波君度旭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度尚左	指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显智链基金	指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晟瑞投资	指	济南晟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鸿海精密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富联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特	指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苹果公司	指	Apple Inc.
瑞声科技	指	瑞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光机所	指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知识理性研究院	指	系公司内部研发部门，以打造领先的工业人工智能技术为目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机器视觉	指	通过对电磁辐射的时空模式进行探测及感知，自动获取一幅或多幅目标物体图像，对所获取图像的各种特征量进行处理、分析和测量，根据测量结果做出定性分析和定量解释，从而得到有关目标物体的某种认识并作出相应决策，执行可直接创造经济价值或社会价值的功能活动。机器视觉系统是集光学、机械、电子、计算、软件等技术为一体，在多行业的应用系统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 AI，是研究和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基于视觉的人工智能技术已广泛应用于智能制造和社会多个领域的多个环节
机器学习	指	机器学习是计算机使用算法解析数据，从中学习，然后对另外一些数据进行预测与判断，并可以通过算法改进预测与判断结果的过程。机器学习是人工智能的一个重大技术类别
计算成像	指	以全光函数理论为基础，围绕更好的采集和恢复全光函数各维度信息，将计算机视觉、数字信号处理、图形学等深度交叉的新兴学科。旨在结合计算、数字传感器、光学系统和智能光照等技术，从成像机理上来改进传统相机，并将硬件设计与软件计算能力有机结合，突破经典成像模型和数字相机的局限性，增强或者扩展传统数字相机的数据采集能力，全方位地捕捉真实世界的场景信息
可配置视觉系统	指	可配置视觉系统是依据行业用户特定需求设计而成的精准成像系统和视觉应用系统，可用于各种行业和环境不同应用的视觉系统，无需最终用户编写源代码，而通过诸如图形用户界面等手段，即可实现需求。其典型特征为灵活，可扩展。它可以是特定场景下的精准设计的光学成像模块（眼睛）、便于行业应用的视觉组件、图像处理软件与处理器（大脑），或者独立的视觉成像和智能处理的集成系统
智能视觉装备	指	以机器视觉的感知能力和分析决策能力为核心，与设备和工艺紧密结合，将设计、生产、检测过程，甚至物流设备互联，以集成闭环形成的智能化设备
视觉器件	指	构成机器视觉系统的基础零部件，包括芯片、相机、镜头、光源、采集卡等为代表的软硬件，以及视觉算法工具库等软件
3C 电子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Consumer Electronics）类电子产品三者的统称

新型显示	指	广义新型显示指以 TFT-LCD 为代表的平板显示技术，区别于早期的 CRT 显示技术；当前狭义的新型显示也特指 OLED、Micro LED 等新型平板显示技术
立体视觉	指	利用视觉技术获取空间场景的三维光场信息，并以此识别和重构场景中各个对象的形态和运动轨迹等信息。主要应用于 AR/VR/XR 等场景，实现动作捕捉、移动机器人的自主导航系统、辅助驾驶、航空与遥感测量、工业自动化系统，以及服务于文化、娱乐和安全等产业
数字人	指	数字人特指虚拟数字人，是具有数字化外形的虚拟人物。与具备实体的机器人不同，数字人依赖显示设备存在。数字人具备三大特征：一是拥有人的外观，具有特定的相貌、性别和性格等人物特征；二是拥有人的行为，具有用语言、面部表情和肢体动作表达的能力；三是拥有人的思想，具有识别外界环境、并能与人交流互动的能力
虚拟现实（VR）	指	虚拟现实技术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与传统模拟技术相比，虚拟现实技术使得用户能够进入到一个由计算机系统生成的交互式的三维虚拟环境中，可以与之进行交互。通过参与者与仿真环境的相互作用，并利用人类本身对所接触事物的感知和认知能力，帮助启发参与者的思维，全方位地获取事物的各种空间信息和逻辑信息
光通信	指	光通信是一种利用光来携带资讯的通讯技术
光接入	指	在业务节点或远端模块与用户设备之间采用或部分采用光传输、共享同一网络侧接口的接入连接的集合，是一种针对接入网环境设计的光纤传输系统
IPD	指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简称集成产品开发，是一套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
CBB	指	Common Building Blocks，一般译为共用基础模块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凌云光
公司的外文名称	LUSTER Light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ust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姚毅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7号楼7层7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7号楼知识理性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4
公司网址	http://www.lusterinc.com

电子信箱	BODoffice@lusterinc.com
------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宝兴	姜梅英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7号楼知识理性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7号楼知识理性大厦
电话	010-52349555	010-52349555
传真	010-52348666	010-52348666
电子信箱	BODoffice@lusterinc.com	BODoffice@lusterin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7号楼知识理性大厦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凌云光	688400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立新、李勤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军锋、李剑平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7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748,782,749.05	2,436,119,945.77	12.83	1,755,494,88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536,801.30	171,864,177.63	9.12	131,933,62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166,465,225.76	153,155,613.79	8.69	109,569,34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46,311.69	-141,380,165.29		124,118,238.38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90,949,471.25	1,560,606,508.95	149.32	1,325,827,130.17
总资产	5,007,045,116.53	2,600,315,120.91	92.56	2,099,699,779.1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8	-4.1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8	-4.1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3	-4.65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11.94	减少 4.94 个百分点	1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1	10.64	减少 4.43 个百分点	10.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67	11.52	增加 2.15 个百分点	10.0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外部环境困难，产品布局与市场拓展取得较好进展，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2.83%；同时，受经济环境与国际“缺芯潮”的影响，公司销售订单尤其是生产交付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增幅收窄，但该影响是短期的。中长期来看，疫情有望加速机器替代人工的需求，也有利于促进下游行业对机器视觉的应用需求扩大。

2、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增长 9.12%、8.69%，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及参股公司计提股份支付等因素，大幅降低了公司净利润水平。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25,519,405.28	763,131,009.42	739,651,462.57	720,480,87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45,394.65	93,851,545.12	78,926,278.92	29,404,37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39,321.55	89,446,426.33	74,305,679.73	20,252,44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23,689.77	3,947,224.89	-111,967,190.05	9,597,343.2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0,554.21		56,049.28	-52,629.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02,579.31		20,287,214.49	14,768,804.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5,788.63		216,280.56	259,565.8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9,504.45		1,039,056.40	1,171,239.8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7,108.3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554,981.5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5,801.26		588,372.90	8,583,696.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1,075.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36,782.28		2,940,029.93	1,695,787.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10,818.85		538,379.86	633,505.39
合计	21,071,575.54		18,708,563.84	22,364,276.5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25,268,424.85	25,712,820.73	444,395.88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157,525.81	22,150,455.19	-7,070.62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000,000.00	42,000,000.00	
合计	47,425,950.66	89,863,275.92	42,437,325.26	0.00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经济下行与疫情反复的宏观环境下，公司进一步聚焦消费电子、新能源与文化元宇宙（立体视觉）等战略赛道，持续加大新市场、新产品、新技术的战略投入，同时主动收缩行业成长性差、盈利水平低的非战略业务。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27.49亿元，同比增长12.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8亿元，同比增长9.12%。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有序平稳进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项目用地已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由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进行了公开网上挂牌出让手续及公示。

（一）战略业务取得战略发展

1.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7.12%。在可配置视觉系统方面，公司在苹果及其产业链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加速了国产替代的步伐；在智能视觉装备方面，2022年公司实现了手机中框检测设备的批量交付，较好的服务了苹果、富士康等战略客户的智能制造与质量管理。同时，公司在美国、越南等地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

2.在新能源领域，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6.03%。在锂电的前、中、后全工艺段布局解决方案，推出锂电池隔膜检测、极片检测和外观检测等智能产品和解决方案，完善了在锂电市场的产品布局，同时通过多家头部企业的供应链认证，向长期战略合作迈开坚实的步伐。

3.在文化元宇宙领域，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8.78%。实现FZmotion光学运动捕捉系统、LuStage光场重建系统、LuXR虚拟制作系统等全系列自主研发产品的市场布局，服务虚拟现实内容的智能制作。为加快推进虚拟现实技术在元宇宙领域的产业化发展，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元客视界，服务广电传媒与影视文化的智能内容生产。

（二）持续加强研发平台能力建设

公司持续加大在研发领域的投入力度，着力于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技术、产品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体系，2022年研发投入3.76亿元，同比增长33.92%。公司在光学成像、算法、软件和自动化四大技术平台构建了较好的技术优势。同时，2022年公司积极推进产品研发IPD变革项目，提升端到端产品研发流程的制度化、标准化。

在智能算法方面，公司在原有的Vision Ware算法平台基础上加强对深度学习算法的研究和应用，针对碎片化、快交付、高迭代特点的工业质检场景，发布深度学习算法平台F.Brain，解决了很多工业制造的检测难题；

在智能软件上，针对被检测物的高度差、平面度、翘曲度、长宽、厚度、轮廓度等三维信息测量，发布工业级3D测量软件Holo 3D，已经成功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

围绕机器视觉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布局上游核心器件能力建设，打造高分辨率、高速度1.5亿像素大面阵相机、特种光源、视觉控制器等。

（三）持续推进管理变革

为了进一步满足智能制造下游多场景的客户需求，加强自主研发产品的竞争力，缩短研发和交付周期，提高整体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开启了IPD产品研发管理咨询项目，从需求管理、技术实现及产品实现三大领域推进集成产品开发变革。根据下游实际应用场景，建立标准和非标区别化的开发流程，将IPD主流程与市场、财经、供应链、生产、交付等其他各级流程相衔接，并建立起支撑日常运作的组织保障和考核激励机制。

在报告期内，公司同期开展了组织变革和能力建设项目，从战略、组织和人才三个方面对集团的现状进行诊断，面向业务未来发展，明确集团的治理结构、平台组织权责和核心干部培养方式。加强集团平台组织建设，更大发挥市场营销平台、产品研发平台和供应链平台的价值，实现优质资源服务优质客户。

在前两年数字化变革的基础上，持续推进ERP、PLM、CRM等变革项目的落地应用，加强数字化能力建设，持续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可配置视觉系统、智能视觉装备与核心视觉器件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是我国较

早进入机器视觉领域的企业之一。

在机器视觉产业链上，公司一方面坚持进行智能软件、智能算法、核心器件与视觉装备的全面自主研发，同时，积极与清华大学等科研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

1. 机器视觉领域主要产品

公司提供可配置视觉系统、智能视觉装备与核心视觉器件产品。

(1) 可配置视觉系统

可配置视觉系统是光学成像模块（眼睛）与图像处理系统（大脑）的集合体，可以独立完成图像采集功能并基于图像采集的信息完成预期的处理工作。公司的可配置视觉系统产品可服务于各行业场景应用，代替现有人工及相应工具，对工作对象物体进行识别、对位、测量、检测，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力、节省成本和人力、提高产品质量。公司以算法平台、软件平台、成像平台、自动化平台为通用性技术基础根据检测对象的材质尺寸差异、效率、成本、使用环境等客户需求或约束条件，设计专用的成像系统和应用算法、软件，开发应用于多行业的下游领域，目前公司产品已成功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立体视觉、智慧交通、科学图像及其他制造业领域。

①消费电子领域可配置视觉系统

公司的消费电子可配置视觉系统可以用于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整机及关键零部件的生产、组装工艺，主要服务于苹果公司产业链，实现相应生产环节的智能识别、对位、测量与检测，包括：1）手机关键零部件与精密模组的智能生产，比如扬声器、马达与泡棉贴附等；2）手机整机组装产线中的屏幕模组、摄像头、壳体与主机等组装工艺；3）智能可穿戴设备的成品组装和精密组件加工制程。

②立体视觉领域可配置视觉系统

立体视觉领域可配置视觉系统能够对应用场景中人或物的特征点、轮廓、点云等三维信息进行精确提取，并基于海量应用数据库进行实时智能化补偿，实现精准的数字形象原型重建、端到端的自动化动画生产以及自动化虚拟现实交互运维，广泛应用于 VR/AR/XR、互联网游戏及视频等领域。公司为冬奥会、世界杯、春节晚会等大型晚会和赛事、网剧《热血长安》、虎牙虚拟数字人直播等提供了运动捕捉与数字建模产品及服务支持。

③新能源领域可配置视觉系统

公司可配置视觉系统覆盖锂电池原材料、前段、中段和后段的生产全工序。原材料中，满足隔膜、铝塑膜、铜铝箔检测需求；前段工序中，极片预涂、涂布检测，极片辊压分切检测、极片激光切检测；中段工序中，叠片卷绕检测；后段工序中，裸电芯、包 mylar、超声焊、顶盖预焊、顶盖周边焊、插钉机、密封钉焊接等质量检测以及电芯成品外观检测等。

④智慧交通领域可配置视觉系统

智慧交通领域可配置视觉系统可完成对运行列车的动态故障检测或将图像采集系统安装在运行的列车上，完成对运行线路基础设施的检测，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铁路、港口、隧道、高速公路等领域，具备恶劣环境适应能力、抗阳光干扰能力、2D 与 3D 同步成像能力，具有高速（最高适应 250KM/H 车速）、高精度（小于 1mm）等特点，并且可实现实时在线检测预警。

⑤科学图像可配置视觉系统

科学图像领域可配置视觉服务于科研领域。公司产品可以完成 X 射线/紫外光/可见光、短波/中波、长波红外的全谱段成像方案，实现单光子级的高灵敏成像、超高速成像、显微成像、荧光成像及层析成像，为科学研究工作提供客观的数据依据。

⑥其他制造业可配置视觉系统

针对其他制造业的智能化升级，公司打造了一系列光学成像方案，广泛应用于光伏、半导体、FPC、高端表面材料等领域，可以提升产线的检测效率、成品率，降低人工成本，提升产品品质，实现高端智造的产线升级。

(2) 智能视觉装备

智能视觉装备是在可配置视觉系统（成像模块和图像处理系统）基础上增加结构本体和自动控制部件，实现检测、生产工艺的控制和执行，给机器植入了受大脑控制的“肌肉”和“四肢”，最终形成“手”、“眼”、“脑”协同的智能化设备。相较于人工检测，公司产品可以通

过在线或离线的方式对生产线产品进行智能识别、对位、测量、检测，大幅度提高检测效率和产品出厂良率，较为有效地解决行业痛点。

①消费电子领域智能视觉装备

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持续提供创新型的加工组装和质量检测产品，具有零部件 3D 精密测量和缺陷检测功能，提升加工、组装、测试等制程工艺的精度和效率。

②新能源领域智能视觉装备

新能源领域智能视觉装备产品主要服务于光伏玻璃和锂电行业。在光伏玻璃行业，人工检测缺陷存在遗漏和检验标准不统一的问题，部分缺陷暂无人工检测手段；在锂电行业，锂电池薄膜生产环节容易出现表面黑点、晶点、麻点、破洞、线条、褶皱、蚊虫、划伤等瑕疵，在锂电池极片涂布环节出现的漏箔、裂纹、气泡、白点、暗痕等影响电池的使用性和安全性。

公司提供的玻璃检测系列产品和膜类检测系列产品、极片检测系统可取代人工检验，达到提质增效的目的。

③印刷包装智能视觉装备

公司在印刷包装领域提供软包、彩盒和标签检测三大系列产品，细分型号覆盖胶印在线检测系统和标签检品机、软包复卷机、分切机、软包离线单双面检测设备、喷码检品一体机等各类印刷智能包装检测产品，对印刷过程进行质量管理及品质控制。

④新型显示领域智能视觉装备

公司的新型显示智能视觉装备产品可以实现对 TFT-LCD/OLED 中小屏缺陷的自动化及半自动化光学检测，覆盖 Cell 工艺段和模组工艺段，支持屏幕通电点亮情况下的点灯检测与未通电情况下的外观检测，助力显示屏厂商产品的提质增效和生产环节的智能化。

(3) 核心视觉器件

公司致力于从成像硬件到算法的持续创新。在硬件方面，针对行业客户的应用痛点，设计具有行业特色的相机、光源等多种视觉解决方案，自主开发多款线阵、面阵相机等工业相机及运动捕捉相机，具备高动态、高精度、高线性度、高速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锂电、光伏、新型显示、半导体等工业检测领域和文化内容制作领域。针对工业制造的特殊场景，公司研发数款特色光源匹配下游多场景的成像需求。公司也代理部分境外知名品牌的视觉器件与自主产品搭配，以满足客户对成套视觉器件方案的多样性需求。

公司的 VisionWare 算法平台截止目前已经迭代至 5.3 版本，具有基础、定位、测量、检测、识别、颜色、3D、深度学习和图形用户界面等 9 个技术模块，18 个算法库和 100 余个算法工具，实现工业机器视觉功能的全覆盖，可支撑多行业推广应用。2022 年，公司在原有深度学习算法模块基础上加强对深度学习算法的研究和应用，针对碎片化、快交付、高迭代特点的工业质检场景，发布深度学习算法平台 F.Brain，解决了很多工业制造的检测难题。

2. 光通信领域主要产品

在光通信方面，公司代理引进国外先进光纤器件与仪器产品，服务光通信产学研客户，并与众多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代理的产品主要来源于全球知名的光纤器件与仪器提供商，如 Fujikura、II-VI、NKT 等。目前高端光纤器件与仪器类产品多数由国外厂家主导，区别于中低端产品的激烈竞争，公司代理的主要为高端产品，技术门槛高、前期导入时间长，对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能力要求也较高。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长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国内外优质客户提供领先的机器视觉、光通信产品与服务。在机器视觉战略主航道，公司自主研发核心视觉器件、可配置视觉系统与智能视觉装备，服务国家智能制造与数字经济，为客户提质、增效、降本、减存提供优质产品与解决方案，实现自身价值创造；在光通信领域，通过与国际领先企业战略合作，代理光纤器件与仪器等产品，为头部客户提供专业化产品与服务，从而实现收入和利润。

2. 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围绕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开展自主研发工作。公司以光学成像、智能软件、深度学习算法等先进技术为基础开展应用产品研发，产品覆盖从可配置视觉系

统、智能视觉装备到视觉器件的各类产品形态。公司的研发团队具备“光、机、电、算、软”的综合能力，同时与知名高等院校、研究所保持产学研合作。

(1) 采用技术平台与产品开发分层的组织作战模式

公司研发组织分为集团研发部（知识理性研究院）和事业部产品开发两层。其中，集团研发部负责先进成像、智能算法、智能软件、自动化四大技术平台以及相关关键技术/产品的研发工作；各事业部产品开发部负责应用产品的集成研发工作。公司的研发管理平台，集中开展跨部门、跨领域、拉通各层次的产品开发与技术管理工作，做强产品模块化、标准化，提高开发效率和质量。事业部产品开发团队在技术平台基础上，快速适配客户应用需求，推出特定行业产品，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市场需求响应速度。

(2) 引入 IPD 流程，打造结构化的产品开发流程

公司正在进行 IPD2.0 变革，进一步完善从客户需求管理、产品规划、产品集成开发、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全过程产品研发管理。IPD 流程中设置了业务决策评审点和技术评审点，两类评审点贯穿产品开发全流程，业务决策评审点可以对产品的商业计划进行更为全面的评审和管理，而技术评审点对技术达成情况进行全面评审和管理。通过 IPD 管理体系和流程体系，公司在产品定义、开发周期、产品质量、产品成本、响应客户需求、产品综合竞争力上都会取得改善，保障公司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高质量产品。

3. 采购模式

供应链是满足客户产品性能、质量、成本、交期的公司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支撑公司战略发展，提升采购战略执行能力，保障采购决策效率与质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供应链管理体系和基于不同产品需求的采购策略。

(1) 成立采购管理委员会，革新治理结构，提质增效

采购管理委员会设置 BU 采委会和集团采委会两级组织，采取分层、分权管理运作，多职能代表参与，保障决策依据的充分性、合理性、高效性、透明性、公正性。为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构建合作共赢、相互信赖、具备长期竞争力的供应商合作伙伴。

(2) 基于 TQRDC 体系的供应商综合价值评价

公司持续开发行业内优质供应商资源，与国内外众多行业内知名的供应商形成了多年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采用基于 T（Technology）、Q（Quality）、R（Responsiveness）、D（Delivery）、C（Cost）的供应商准入及评价体系，对供应商的资质和绩效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认证评估，基于战略发展与业务竞争力的需要持续优化供应商结构。

4.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产品周期性需求变化，采取自主生产+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通过最佳资源配置、实现效率成本的最优。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发布了《IVS（SZ）-ISC-07 生产管理流程》等规定，保障生产过程在质量、环保和安全等方面有效受控，及持续改进提升。

5. 销售模式

公司结合所处机器视觉行业及光通信行业的特点、上下游发展情况、客户类型等综合因素，采取了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体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

(1) 直销模式

通过直销模式，公司直接向行业内知名客户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可以确保产品和品牌推广的有效性，并通过与该等客户保持沟通，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并加深对行业变化和趋势的理解，为公司打造更贴近市场需求的优质产品打下牢固的基础。

(2) 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有两种业务场景：一种是公司通过建立经销商渠道，利用经销商的客户资源，开拓新客户和产品市场，该场景主要是针对境外业务，占比较低。另一种是客户指定的经销商/中间商，即终端用户出于供应链集中管理、进出口报关等因素，指定公司与其经销商执行具体订单业务。

同时，公司构建了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体系，坚持价值营销。即基于不同的客户类型和产品类型，建立了面向客户的价值创造销售流程，向客户提供高性价比、有竞争力的技术和商务

解决方案；同时，为匹配公司面向客户价值创造的销售流程，设立了以产品经理、客户经理和交付经理为核心的铁三角营销组织，通过科学的分工合作，共同对客户负责。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机器视觉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机器视觉行业。就全球来看，机器视觉的发展史可追溯到 20 世纪 60 年代末，2010 年至 2020 年，AI 算法的发展推动机器视觉进入发展中期。随着机器视觉应用爆发扩展，2020 年后机器视觉迎来高速发展期。与国外机器视觉的发展历程相比，中国的机器视觉行业起步较晚，1995 年才开始有初步应用。2000 年至 2008 年，在行业应用和算力的双轮驱动下，我国机器视觉进入了起步期；随着以苹果手机加工制造为核心的消费电子制造产业进入 100 μ m 高精度时代，迫切需要使用机器替代人工以保障产品的加工精度。苹果手机加工制造的应用需求直接推动了我国机器视觉产业进入发展初期，我国机器视觉系统和设备的研发、应用开始提速，同时市场驱动下，机器视觉企业开始进行芯片、相机、光源等核心部件的研发，机器视觉器件市场逐步形成低端逐步国产化、中高端以进口为主的局面。2016 年至 2020 年，AI 算法的发展使得我国机器视觉进入发展中期，机器视觉应用领域更为广泛，核心器件、系统、设备的国产化率进一步提高。2020 年后，在下游的带动下，机器视觉迎来高速发展期。

目前，中国市场已成为全球机器视觉市场规模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根据中国机器视觉产业联盟的统计，中国机器视觉行业的销售额从 2018 年的 101.8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44.20 亿元，CAGR 达 19.02%。得益于宏观经济回暖、数据中心建设加速、数字化经济建设、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加速推进等因素，2020 年至 2023 年，中国机器视觉行业的销售额将以 27.15%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3 年销售额将达 296.00 亿元。

机器视觉是先进成像、图像算法、自动化等多技术的融合，需要软硬结合、协调发展才能形成完整的视觉系统，以满足应用行业在精度、效率、兼容性和性价比等产品指标上的要求。因此，机器视觉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形成技术壁垒。

(2) 光通信行业

光通信通常泛指光纤通信。光纤通信是指以石英光纤作为传输媒介，以光作为信息载体的通信方式，工作范围在近红外区域，对应波长区域是 800nm 至 1,800nm。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光纤通信已经成为现代信息承载的核心方式，在现代通信网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光通信产业链包括光芯片、光器件、光模块、光网络设备和电信及数通应用。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深耕机器视觉产业将近二十年，是可配置视觉系统、智能视觉装备与核心视觉器件的专业供应商，是我国较早进入机器视觉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深入了解下游应用行业需求，深入研究制程和工艺，基于“视觉+AI”技术，为客户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机器视觉下游消费电子、新能源、立体视觉、新型显示、印刷等多个领域，积累了苹果、富士康、京东方、福莱特、宁德时代等多行业龙头客户资源。公司曾获得一项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两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牵头或参与制定十余项国家/行业标准。

根据中国机器视觉产业联盟统计，按销售额统计，截止到 2021 年，在中国机器视觉产业联盟成员企业中，凌云光为中国机器视觉行业销售额排名第一的企业。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机器视觉新技术驱动行业发展

中国的机器视觉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同时新的技术发展如深度学习、3D 视觉技术、嵌入式视觉、人工智能和 5G 等技术的出现和应用，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机器视觉产品的解决方案，丰富了视觉技术的应用范畴和解决方案的易用性、灵活性、实用性，机器视觉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得到极大的扩展。

(1) 3D 视觉技术

相比 2D 机器视觉，3D 具有显著优势，例如可以实现平面度、翘面度、段差、曲面轮廓等 3D 尺寸量测、3D 空间中的机器人引导定位、基于 3D 信息的检测、识别等各种丰富的功能。3D 视觉技术在一定程度上补充了 2D 无法提供三维信息、易受光照条件变化的影响、对物体运动敏感

等局限性，可以让机器在生产过程中对物料的使用和把控更加精准，在精度、稳定性、易用性等方面能很好地满足多类用户地使用需求，例如：表面跟踪，用于放置、包装或组装的料箱拣选，厚度、高度和体积测量，尺寸标注和空间管理，测量形状、孔、角度和曲面，检测表面和装配缺陷等。3D 视觉技术的突破将进一步推动视觉技术在高端场景的应用，目前已有规模化落地的工业自动化、工业检测、物流科技、商业应用四大垂直系统市场，未来还有很广泛的应用市场空间。

(2) 深度学习

深度学习对原始数据通过多步特征转换，得到更高层次、更加抽象的特征表示，并输入预测函数得到最终结果，可以将机器视觉的效果和鲁棒性与人类视觉灵活结合，从而完成复杂环境下的检测，特别是涉及偏差和事先未能预测缺陷的情形，弥补原有传统机器视觉技术通用性低、难以复制、对使用人员要求高等缺点。深度学习相关算法不断迭代优化，很多原来处理效果不佳或者处理性能不足的视觉问题逐步得到较为满意的结果，机器视觉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将得到极大扩展。

(3) 嵌入式视觉

嵌入式视觉系统是指在嵌入式系统中使用机器视觉技术，是嵌入式系统和机器视觉两种技术的整合，可独立完成从接收光信号到系统输入的整个信号处理过程。相比基于 PC 或者云架构的视觉技术，嵌入式技术将用于图像处理和深度学习算法的 AI 模块集成到工业相机中，实现边缘智能。嵌入式视觉系统具有易学、易用、易维护、易安装等特点，可在短期内构建起可靠而有效的机器视觉系统，从而极大地提高应用系统地开发速度。处理能力、存储器密度和系统集成度的提升，促进了嵌入式视觉在传统和新兴应用领域的渗透。

(4) 机器视觉与人工智能、5G 等新兴技术融合和创新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制造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等技术不断发展，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与传统技术相结合带动新一轮产业变革，为制造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机器视觉行业在新技术的推动下也迎来了产业变革。机器视觉赋予了机器视觉感知的能力，是智能制造的基础产业，也是实现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必要手段。机器视觉与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等技术加速融合与创新，有利于其坚实的服务于全产业，推动中国制造业加速完成智能转型，同时也会带动机器视觉产业链的发展，为具备创新能力的国产机器视觉厂商带来国产替代机会。

2. 机器视觉加速在应用领域的渗透

随着新能源、半导体、汽车等高端制造行业在我国产能占比的提升，工业生产线上人眼检测在精度、效率等方面已不能满足产业升级的要求，因此对工业智能化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我国城镇制造业人数自 2015 年步入负增长，人口红利逐步消失，企业劳动力成本压力凸显，与此同时，原材料成本上涨、国际经济态势等外部因素直接或间接增加了企业的综合成本。因此，如何借助机器视觉等智能化技术替代传统人工操作，实现提质、降本、增效，成为下游众多行业的共性需求。

由于下游工业制造业由“制造业”向“制造业”转化的迫切要求，下游呈现向众多细分行业横向拓展和纵向延申的发展态势。在工业领域，机器视觉覆盖电气电子、半导体、汽车、印刷和食品饮料加工等：①消费电子由于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的特征，仍然是机器视觉应用最为广泛的下游行业。②半导体机器视觉的市场规模随着新型技术及工艺环节不断增加，行业对检测的技术方法和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检测行业市场规模随即逐年提升。③汽车生产中的原材料质检、汽车零部件质检、制造过程工艺检测和整车质量把控过程都贯彻了机器视觉，随着新能源汽车逐渐普及，汽车制造过程中的精密零部件的数量会进一步增长，对机器视觉系统的需求随之上升；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带动锂电行业的机器视觉呈井喷发展态势。④机器视觉还应用于印刷、包装等众多的成本高、劳动强度大的下游工业领域中，通过机器视觉系统和设备的定位、识别、检测、测量的功能，提高产品线的制造和检测效率，提升产品的质量检测水平，加速产线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实现进程。机器视觉也应用于安防与监控、物流分拣一级智慧交通等众多非制造业应用领域，机器视觉结合三维重建、动作/表情捕捉、渲染技术、动作识别、物体追踪等技术应用在影视、游戏、直播、文旅等领域。

中国市场已成为全球机器视觉市场规模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根据中国机器视觉产业联盟 (CMVU) 发布的《中国工业机器视觉产业发展白皮书》。2020 年之前，我国机器视觉市场中国外

品牌的份额高于国内品牌；2020 年上半年外部环境对国外产品影响较大，CMVU 数据显示上半年销售额同比下降 50%，而我国自主品牌相对较好，销售额同比下降 12%左右。2020 年全年国内品牌销售额为 77 亿元，超过了国外品牌的 73 亿元。我国机器视觉相关品牌正在逐步崛起。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长期深耕机器视觉行业，较为全面地掌握了产业链相关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先进光学成像、智能软件、智能算法、精密机械与自动化四大技术平台，可支撑公司技术研发与产品应用的快速落地，满足多种行业需求，有效构建了行业壁垒和竞争优势。

在光学成像方面，公司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成像系统设计规范，可满足高速、高精度、高复杂场景下的成像要求。自主开发了系列化适用于工业制造场景的特色面阵相机、线扫描相机，同时通过投资方式布局芯片，如通过与长春光机所合作以及投资长光辰芯，开展国内高端 CMOS 成像芯片研发。2022 年进一步开发基于光谱共焦原理的 3D 视觉相机成像系统，项目研发成功后可广泛应用于可配置视觉系统解决方案中。

在软件方面，公司积累了较多 CBB 软件工具，构建了以工艺为核心的多场景、多层次的软件工具，可以帮助客户在端、边、云三个层级开展大数据质量管理，助力工艺改善与产品良率提升。2022 年，公司针对被检测物的高度差、平面度、翘曲度、长宽、厚度、轮廓度等三维信息测量发布 Holo 3D 工业级 3D 测量软件，加大在 3D 视觉技术的持续研究和应用投入。

在算法方面，公司于 2005 年打造自主视觉图像算法平台 VisionWARE。截至目前，公司已具有基础、定位、测量、检测、识别、颜色、3D、深度学习和图形用户界面等 9 个技术模块、18 个算法库和 100 余个算法工具包。公司的算法平台是拥有全套且具有较好实战经验的 AI 算法平台，算法功能通用性强，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并快速迭代升级，在精度、效率及稳定性三个性能指标上具备较好优势，形成了系列软件和系列产品，广泛服务于消费电子、印刷包装、新型显示等工业领域。2022 年持续研究、发布核心算法，持续迭代算法模块，进一步扩大算法的应用场景功能和使用效率。针对工业制造的点胶检测，进一步研究开发线状、胶水、微变形等场景下通用缺陷检测算法，提高整体点胶效能的 30%-50%，可广泛应用于多行业的点胶检测环节；针对工业质检场景碎片化、快交付、高迭代中的小、弱、浅检测难题，发布 F.Brain 算法迭代模块，提升工业应用缺陷检测效率；进一步探索多相机阵列与动态建模算法，研究动态人体三维重建算法，搭建实时动态三维重建系统，研发成功后可广泛应用于 AR/VR/数字人内容生产。

面向未来智能“制造”，机器视觉与自动化融合是大势所趋，公司为此构建了精密机械与自动化控制的技术能力，产品布局也由此进入智能视觉装备这一千亿级高端装备领域。2022 年公司进一步投入研究机器人柔性安装运控平台，实现多轴运动轨迹补偿系统，提高自动化模块的标准化和模块化。

在前沿技术方面，公司以打造领先的工业人工智能技术为目标成立“知识理性研究院”，进一步构建软件与算法平台、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平台、工业人工智能大数据平台，开展多种 AI 算法、计算成像、大数据与认知图谱等技术研究，服务更多行业需求。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12 年	“立体视频重建与显示技术及装置”项目	一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6 年	“新一代立体视觉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9 年	“编码摄像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	二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机器视觉相关产品与解决方案
单项冠军产品	2022 年	印刷质量智能检测装备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被工信部评选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创新性产品通过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认定；曾获得一项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两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主导或参与多项国家级重大科技专项；先后参撰《机器视觉发展白皮书》《工业智能白皮书》《MiniLED 背光发展白皮书》《边缘计算视觉基础设施白皮书》多项行业发展白皮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48 项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273 项、实用新型 234 项、外观设计 41 项；此外，公司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257 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牵头或参与制定并已发布的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共 13 项，其中包括 3 项国家标准、10 项行业与团体标准。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73	32	810	273
实用新型专利	133	77	359	234
外观设计专利	11	6	58	41
软件著作权	43	49	257	257
其他	31	31	335	194
合计	491	195	1,819	999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75,792,152.95	280,614,853.14	33.92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75,792,152.95	280,614,853.14	33.9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67	11.52	增加 2.1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33.92%，主要系研发人员数量增长，薪酬支出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消费电子手机外观检测研发项目	3,500.00	3,494.90	3,494.90	结题	攻克视觉成像系统和擦拭清洁系统，视觉成像系统需要确保缺陷的可成像，擦拭清洁系统确保各种脏污对检测的干扰较小，控制过检率；PVD 良率提升 10%	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金属，玻璃结构件及膜材外观检测
2	面向消费电子的智能装备研发项目	3,740.00	4,306.54	4,306.54	结题	在生产加工制程中需要进行尺寸测量，通过研发尺寸测量设备代替人工质检，可以有效减少客户质检成本支出，提升客户产品品质	达到国际同行业水平	广泛用于手机/耳机/Pad/watch 等消费电子组装
3	面向新能源的智能视觉装备研发项目	1,829.00	2,097.08	2,097.08	结题	系统检测的稳定、一致性高；缺陷分类准确率 90% 以上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可广泛应用于光伏、锂电视觉检测
4	大数据的质量管理应用技术平台 SmartFab	3,655.00	1,848.55	3,703.93	结题	开发基于大数据的质量管理算法平台，包含：检测画面与缺陷图像大数据存储算法、各工序段缺陷分类算法、各工序段统计算法、各工序段分析算法、智能决策算法；实现对智能检测装备管理，通过工艺配置，视觉系统配置，生产质量建模，对生产过程实时监控，对产品质量数据和设备数据集集中管理，以及实现对质量数据智能分析	国际先进水平	广泛应用于智能生产中的智能检测产品线，智能组装产品线
5	Visionware 算法平台版本迭代项目	3,215.00	5,820.87	5,820.87	结题	实现线状/胶水/微变形等场景下通用缺陷检测算法；3D 点云测量可实现高精度全尺寸测量应用以及三维视觉引导任务；低质量二维码图像有效识	接近国内先进	可广泛应用于 3C 电子制造，3D 视觉测量引导，印刷玻

						别；开发效能提升 30-50%，适用于不同胶型检测	水平	璃表面检测等领域；
6	先进光学成像系统研发项目	4,494.00	5,010.45	5,124.83	结题	完成基于光谱共焦原理的 3D 视觉相机成像系统，实现在多行业等对视觉检测	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可广泛应用于可配置视觉系统方案
7	深度学习算法平台 Fbrain 版本迭代项目	1,500.00	1,302.25	1,302.25	开发阶段	实现深度学习样本管理-缺陷标注-模型训练-评估分析-模型迭代全流程管理平台	接近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 3C 电子制造、锂电、印刷、显示屏、PCB 等工业应用缺陷检测
8	自动化平台项目	1,000.00	1,484.40	1,484.40	结题	实现机器人柔性安装运控平台，多轴运动轨迹补偿系统，高精度磁动式物流线标准，实现自动化、标准化、模块平台	接近国内先进水平	用于多行业对智能生产
9	印刷智能视觉检测系统及配套机台研发	3,280.00	2,717.52	2,998.28	结题	人眼极限情况下浅缺陷可检测；辅助软件集成，提升操作易用性；自研相机、自研板卡导入，稳定运行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印刷材料缺陷检测；应用于药包、日化行业
10	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	2,448.00	1,620.67	1,776.26	开发阶段	空间定位精度达到 0.1mm/m(3sigma),分辨率 1,200 万 pxl, 帧率 300fps 以上；可实现基于全局定位技术的 XR 虚拟制作，全局定位精度提升 1 个量级	国际领先水平	面向大型虚拟演播场景的关键技术指标精度、稳定性、易用性、制作效率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11	多相机阵列与动态建模算法	570.00	323.09	461.47	开发阶段	建设人体多模态数据库，包括图像、音视频、3D 模型、模型序列等；研究动态人体三维重建算法，并搭建实时动态三维重建系统用于参观体验	国内先进水平	可广泛应用于 AR/VR/数字人内容生产
12	高深宽比结构三维特征尺寸快速无损测量系统	1,928.00	504.13	1,491.57	结题	开展多模式高深宽比 MEMS 结构测量仪器集成系统设计，突破仪器集成开发、分系统设计关键技术，完成仪器研发	国内先进水平	MEMS 产业中该类结构三维特征尺寸的高效高精度测量

13	真三维视频关键技术研究和先导验证	2,320.00	514.06	1,727.19	开发阶段	基于多视点的 4D 人体三维数据采集系统,构建一套 360 度全方位人体信息采集系统,实现 3D 模型和纹理贴图的同步采集、自动化人体骨骼生成绑定等功能,提升采集效率	国内领先水平	电影,电视,游戏,动漫,直播,广告传媒等虚拟内容制作
14	新型显示视觉检测检验平台	2,100.00	496.56	2,067.15	结题	进行新型显示视觉检测平台相关研究,包含:高精度低噪声成像器件研究、高效科学品质检测特性研究、分布式架构系统与 Web 结合研究、检测超出人眼识别能力极限的缺陷研究、精确量化缺陷研究、满足多角度观察的工艺需求研究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新型显示器件视觉质量检测系统中
15	点灯视觉系统开发 V9.0	3,000.00	2,644.63	2,644.63	结题	可面对 PPI 2200 以上分辨率屏幕检测,检测能力达到漏检 0.5%、过检 10%	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用于 VR 等超高分辨率屏幕检测行业
16	OLED 行业质量检测标准研究项目	1,500.00	176.60	1,218.90	结题	研究面向 OLED 的人眼量化的检测标准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新型显示器件视觉质量检测系统中
17	智能车载系统	1,987.00	1,175.43	1,175.43	开发阶段	具备昼夜全天候辅助车辆进行周围场景观测能力,具备行进间的运动稳定及全景 360 观测能力,能够对特定的目标进行识别、检测、跟踪	国内领先水平	可用于特种车辆的有人车和无人车,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18	面向智慧交通的智能视觉系统	2,858.80	1,800.12	1,800.12	开发阶段	通过全新的光学设计优化成像均匀性,提高可靠性,提升环境适应性	国内领先水平	广泛用于铁路车辆、公路、智慧港口、工程车辆智能产线、大型工件制造
19	智能装备软件与算法平台研发项目	2,600.00	143.48	143.48	开发阶段	通过整合 3C 电子制造领域中框、模组、Cell 等检测应用场景,打造通用算法和软件平台,实现对于多个应用场景的完全覆盖,加快在其他领域检测场景的应用速度,打造易用通用的检测算法和软件平台。	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 3C、锂电、半导体等智能检测领域
20	电池外观检测装备	3,000.00	44.08	44.08	开发	产线功能包含检测和包装,运行速度达到行业领	达到	应用于各类锂电

	研发项目				阶段	先, 通过 2D+2.5D+3D 图像缺陷的多维度数字量化, 并实现缺陷分类分级检出; 同时搭载智能复判系统及设备健康监测系统保障行业领先的高稼动率, 帮助客户减人增效。	国内先进水平	电芯成品检测包装出货段
21	数字人技术平台项目	4,500.00	53.79	53.79	开发阶段	研究从光场采集数据到数字人内容生成之间的工艺标准化、自动化技术, 实现半天完成超写实数字人资产制作的技术突破, 使得超写实数字人制作效率较传统工艺提升百倍的跨越。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广泛应用于社交、游戏、视频、金融等元宇宙数字人相关的制作服务中。
合计	/	55,024.80	37,579.22	44,937.17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825	59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0.20	36.2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9,236.70	20,405.2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1.29	38.9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3
硕士研究生	326
本科	397
专科	87
高中及以下	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0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46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成熟专业的团队及创新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资源是公司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之一。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组建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且富有创新力的研发团队、销售和解决方案团队、售后服务团队。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工程化产品的开发目标,组建了一支多专业学科背景的研究团队。团队成员来自于北京理工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重点高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团队共计825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339人,占研发团队的41%;公司的销售与解决方案团队成员主要由技术人员或有技术背景的人员构成,可以基于客户的应用场景和业务痛点,为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售后服务团队协助客户将解决方案有效落地,为客户提供深度培训、产品的定期维护、保修或返修等支持。服务团队为大客户提供驻厂服务,及时响应客户现场,保障客户项目顺利进行,解决客户的后顾之忧。

2. 全面的产业链上游布局能力

机器视觉产业链的上游包括芯片、相机、镜头、光源等硬件及算法软件。

在上游视觉器件方面，公司以采购与自主相结合，同时辅以产业投资进行布局的模式满足用户需求。主要因为公司的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立体视觉、智慧交通、科学图像等多个下游领域，各下游应用场景的检测对象不同，对视觉器件的需求也不尽相同。公司根据不同应用场景的具体需求，选用最合适的相机和光源等器件产品。在相机领域，公司较早成立了相机研发中心，先后开发了面向工业、科研、交通等行业的几十款特色相机；在光源领域，公司累计开发了多款特种光源，拥有 30 多项发明专利。目前，公司自主开发的工业相机、光源批量应用于公司自主的可配置视觉系统与智能视觉装备产品。

图像算法是机器视觉的核心技术。2005 年，公司启动研发核心算法库 VisionWARE；2008 年，推出 VisionWARE-V1.0；截止目前，该算法库迭代至 5.3 版本，具有基础、定位、测量、检测、识别、颜色、3D、深度学习和图形用户界面等 9 个技术模块、18 个算法库和 100 余个算法工具，可实现工业视觉行业定位、测量、检测和识别应用全覆盖，在 AI 算法方面支持模式识别、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

在产业投资方面，公司投资了 CMOS 传感器芯片设计公司长光辰芯和红外芯片公司丽恒光微，布局国内高端成像芯片研发；在镜头领域，公司投资了工业镜头公司湖南长步道，定制开发高精度大景深成像镜头、高动态红外外动捕镜头等特色镜头。在 AI 大模型方面，公司投资了清华背景的 AI 公司智谱华章，将数据预训练和知识图谱与工业智能制造、虚拟内容制作结合。此外，公司还投资了动捕软件供应商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布局产业链相关技术，拥有较为全面的产业链技术能力和资源储备，这些也为凌云光规模化 and 纵深化发展提供了支撑和保障。

3. 四大技术平台形成对下游应用的快速拓展能力

公司深耕机器视觉行业近 20 年，全面掌握了“光、机、电、算、软”等底层技术，形成了智能软件、智能算法、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自动化精密控制四大技术平台，可支撑公司在多个行业快速推出应用产品。四大技术平台主要解决不同下游应用的共性、通用性、标准化和模块化的研究开发，在四大技术平台基础上，公司可以快速适配客户应用需求，推出特定行业产品，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市场需求响应速度。公司以打造领先的工业人工智能技术为目标成立“知识理性研究院”，进一步构建和拓展四大技术平台能力，开展多种 AI 算法、计算成像、大数据与认知图谱等技术研究，服务更多行业需求。

4. 深度掌握行业用户需求和提供解决方案能力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行业龙头公司，如苹果、工业富联、京东方、瑞声科技、宁德时代、福莱特等。行业龙头客户为公司解决下游应用的大场景、复杂工艺、典型制程需求提供了难得和极佳的实践价值，公司借此形成了多款融合视觉检测和自动处理能力的智能化产品，推出了大量智能视觉检测和量测设备。

公司在应用领域深刻把握工业客户对于精度、效率、品质提升的核心需求，开发适合行业应用的成像解决方案和应用系统方案。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推出了消费电子制造精密装配/加工/智能识别/对位/测量等系列产品；在新能源领域，公司推出锂电覆盖前中后道视觉系统、隔膜表面瑕疵检测和极片检测产品、光伏玻璃质量检测系统；在立体视觉方面，公司提供数字人及内容制造的产品和服务；在印刷包装领域，公司先后研发了国产印钞/标签/软包/彩盒等印前对版、印中高速在线检测仪、印后离线质量检测装备等系列产品；在新型显示领域，公司开发了 LCD/OLED/mini LED/Micro LED 显示屏 cell 段/模组段半自动/全自动点灯、外观质量检测装备等系列产品；此外，公司在智慧交通、生命科学与高端科研仪器等领域均推出了与领域深度结合的产品。公司持续通过创新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行业自动化与智能化升级。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产品开发无法满足下游应用需求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革新频繁的特征，其下游行业的应用需求也处于高速迭代期，因此行业产品的生命周期大大缩短。如何快速将技术转化为多元化的产品从而服务于客户，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胜出的关键。公司产品对应的下游应用场景较多，需要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持续投入研发。公司所处行业可覆盖新型显示、消费电子、锂电、半导体、PCB 和汽车等众多下游应用行业。因这些下游应用行业普遍具有技术密集、产品更新换代频繁等特征。如果未来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无法匹配下游行业应用需求的迭代速度，或公司因未能及时预见需求迭代导致技术开发方向上发生决策失误，或公司未能成功将新技术快速转化为多元化的产品与服务，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特征，因行业涉及多种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需要大批掌握跨学科知识、具有高素质、强技能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使产品和服务深度贴合下游行业的应用需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还需要长期积累下游行业的应用实践。因此，行业人才培养周期相对较长。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竞争对手及人工智能相关行业公司对光学成像、软件及算法等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健全人才培育体系或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激励政策不能持续吸引技术人才，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给公司带来技术研发迟缓的风险。

3. 技术泄密的风险

多年来，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对关键技术及新产品研发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及管理机制，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知识产权权属、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和侵权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约定。但是，未来如果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加盟竞争对手或因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数据、图纸、保密信息泄露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早期从事机器视觉业务的中国企业之一。在工业人工智能的时代潮流下，行业需求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吸引了更多的新兴厂商甚至传统自动化企业进入机器视觉行业，公司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

2. 产品价格下行、成本上升与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伴随机器视觉行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新兴企业进入市场，原有的同行业厂商也会加大投入，行业供求关系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价格存在下行风险。另一方面，经济社会发展，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环保等因素会导致部分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生产成本增加，例如 2021 年全球芯片出现供应紧张的形势，从而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甚至出现暂时性供应紧缺的情形，影响了发行人部分产品的交付与收入实现。如果公司产品创新性或研发降本不能有效对冲价格下行与成本上升的影响，将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下降风险。

3. 国际供应紧张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部分境外供应商因“缺芯潮”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高端相机等上游光学器件供应出现短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产和交付计划。若未来该类上游国际器件供应紧张的现象不能得到改善，公司业绩将存在受到负面影响的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余额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 12.61 亿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各期末已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但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受外部环境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

2. 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70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9.39%。鉴于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存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预测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原材料积压、库存商品滞销等情况发生。当产品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存在以美元、欧元结算为主的外币业务，主要为公司的境外采购以美元、欧元等结算。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人民币与美元间的汇率波动性较大，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海外业务，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采购成本和公司产品价格、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机器视觉及光纤通信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产品应用于新型显示、消费电子、印刷包装、新能源、光通信等领域，其终端应用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如果宏观经济周期性下行，会导致终端应用需求下降，下游产业投资放缓，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方面，公司经营境外品牌的代理销售业务；另一方面，公司采购部分境外品牌的相机、镜头、采集卡、芯片等器件作为自主产品的原材料，个别高端线阵相机由于其芯片存在技术垄断，所以仍依赖境外供应商供货。

在贸易摩擦的大背景下，相关产品及原材料供应可能会出现不确定性。如果国际贸易局势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出现较为恶劣的贸易摩擦、关税壁垒、出口限制、关键进口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波动等情形，或境外知名厂商取消与公司的合作，而公司无法在短期内找到替代供应商，公司的自主业务和代理业务均会受到影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83%，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2.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12%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748,782,749.05	2,436,119,945.77	12.83
营业成本	1,833,065,178.20	1,623,001,504.88	12.94
销售费用	240,749,948.76	205,918,061.42	16.92
管理费用	184,991,747.58	183,638,774.87	0.74
财务费用	-6,016,330.44	-1,633,353.7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75,792,152.95	280,614,853.14	3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46,311.69	-141,380,165.2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956,345.75	-93,981,367.8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392,325.36	102,473,524.37	1,735.9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外部环境困难，产品布局与市场拓展取得较好进展，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2.83%；同时，受经济环境与国际“缺芯潮”的影响，公司销售订单尤其是生产交付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增幅收窄，但该影响是短期的。中长期来看，疫情有望加速机器替代人工的需求，也有利于促进下游行业对机器视觉的应用需求扩大。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尤其是新领域资源投入，助力业务增长。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下半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汇率波动影响。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长，薪酬支出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薪酬福利相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机器视觉	1,825,876,038.94	1,150,932,570.07	36.97	17.35	17.99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光通信	922,419,098.26	682,132,608.13	26.05	4.82	5.37	减少 0.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视觉器件	172,766,471.37	127,160,862.31	26.4	-14.82	-14.66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可配置视觉系统	741,562,541.28	476,736,223.94	35.71	23.22	28.18	减少 2.48 个百分点
智能视觉装备	841,564,669.37	509,147,828.49	39.5	19.15	16.92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光通信产品	922,419,098.26	682,132,608.13	26.05	4.82	5.37	减少 0.38 个百分点
服务收入	69,982,356.92	37,887,655.33	45.86	55.44	98.63	减少 11.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销售	2,575,875,360.65	1,716,774,681.76	33.35	11.58	12.19	减少 0.37 个百分点
境外销售	172,419,776.55	116,290,496.44	32.55	35.47	25.51	增加 5.3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各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小。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机器视觉	直接材料	954,443,495.98	52.07	845,137,178.18	52.08	12.93	
机器视觉	人工成本	159,405,110.53	8.70	98,676,109.18	6.08	61.54	
机器视觉	制造费用	37,083,973.40	2.02	31,660,870.26	1.95	17.13	
光通信	直接材料	665,570,835.46	36.31	630,939,149.79	38.88	5.49	
光通信	人工成本	5,932,487.55	0.32	6,364,407.93	0.39	-6.79	
光通信	制造费用	10,629,275.28	0.58	10,090,999.99	0.62	5.3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视觉器件	直接材料	124,255,506.07	6.78	147,328,913.36	9.08	-15.66	
视觉器件	人工成本	1,563,176.86	0.09				
视觉器件	制造费用	1,342,193.38	0.07	1,674,429.75	0.10	-19.84	
可配置视觉系统	直接材料	415,978,550.29	22.69	331,586,719.71	20.43	25.45	
可配置视觉系统	人工成本	51,232,882.19	2.79	33,421,472.16	2.06	53.29	
可配置视觉系统	制造费用	9,524,800.00	0.52	6,933,224.15	0.43	37.38	
智能视觉装备	直接材料	406,943,479.13	22.20	358,747,259.16	22.11	13.43	
智能视觉装备	人工成本	76,071,820.49	4.15	53,654,637.02	3.31	41.78	
智能视觉装备	制造费用	26,132,545.11	1.43	23,053,216.36	1.42	13.36	
光通信	直接材料	665,570,835.46	36.31	630,939,149.79	38.88	5.49	
光通信	人工成本	5,932,487.55	0.32	6,364,407.93	0.39	-6.79	
光通信	制造费用	10,629,275.28	0.58	10,090,999.99	0.62	5.33	
服务收入	直接材料	7,265,960.49	0.40	7,475,615.72	0.46	-2.80	
服务收入	人工成本	30,537,230.99	1.67	11,598,670.23	0.71	163.28	
服务收入	制造费用	84,434.91	0.00	0.00	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8,356.5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8.5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39,536.6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4.39%。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39,536.65	14.39	是
2	客户二	19,097.35	6.95	否
3	客户三	7,319.28	2.66	否
4	客户四	6,269.09	2.28	否
5	客户五	6,134.21	2.23	否
合计	/	78,356.58	28.51	/

注：上表公司前五大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合并口径列示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3,839.9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2.7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20,605.72	10.57	否
2	供应商二	17,655.87	9.06	否
3	供应商三	13,447.64	6.90	否
4	供应商四	7,885.32	4.05	否
5	供应商五	4,245.37	2.18	否
合计	/	63,839.92	32.76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其他收益	78,185,157.01	主要系软件退税及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投资收益	-13,945,643.07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121,666,169.36	42.35	542,029,870.34	20.84	291.43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
应收票据	132,867,361.13	2.65	78,263,016.27	3.01	69.77	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应收款项	1,261,036,948.02	25.19	820,859,921.71	31.57	53.62	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应收款余额增加
其他应收款	44,181,233.59	0.88	28,065,842.39	1.08	57.42	主要系对外支付的保证金增加
合同资产	14,525,126.79	0.29	23,604,103.69	0.91	-38.46	主要系应收质保金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147,878,302.13	2.95	109,051,177.18	4.19	35.60	主要系长光辰芯及富联凌云光确认投资收益及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000,000.00	0.84				主要系新增对外投资
固定资产	431,394,887.87	8.62	254,895,283.86	9.80	69.24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
在建工程	1,146,085.33	0.02	86,705,937.40	3.33	-98.68	主要系在建项目本年转固
短期借款	41,036,527.76	0.82	168,527,171.38	6.48	-75.65	主要系公司归还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28,500,000.00	1.10	-100.00	主要系公司归还了长期借款
应付账款	530,970,393.36	10.60	402,362,789.74	15.47	31.96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采购规模相应增长
应付票据	66,635,677.53	1.33				主要系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应付款	8,249,374.72	0.16	4,317,226.14	0.17	91.08	主要系收到供应商保证金
长期待摊费用	14,652,952.20	0.29	8,966,053.26	0.34	63.43	主要系公司扩租办公场所进行装修
预付账款	41,640,431.37	0.83	88,017,950.37	3.38	-52.69	主要系公司预付款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33,251.70	0.57	-	-	-	主要系公司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2,434,177.16	1.05	38,269,176.15	1.47	37.01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6,132.07	0.03	-100.00	主要系公司预付非流动资产购置款达到验收条件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739,303.07	2.33	28,930,423.01	1.11	303.52	主要系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动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74,475,825.2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4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169,430.03	履约保函保证金及其利息、信用证保证金和政府补助的政府投贷奖
应收票据	64,302,002.60	票据贴现及背书未终止确认
合计	83,471,432.63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45,762,250.00	20,000,000.00	1,128.81%

1、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凌云光技术（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公司作为投资股东之一，与上海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订《上海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上海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上海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565% 的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2）公司作为出资股东之一，与宁波芯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订《出资协议书》并设立北京玦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玦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工商注册手续办理完毕。

（3）公司作为投资股东之一，与苏州泰科贝尔直驱电机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订《苏州泰科贝尔直驱电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取得苏州泰科贝尔直驱电机有限公司 4% 的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对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荷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悟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玦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泰科贝尔直驱电机有限公司共 9 家公司进行了对外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元宇宙媒体内容制作等技术服务	新设	2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8.50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合计	/	/	20,000.00	/	/	/	-8.50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47,425,950.66	-7,070.62	-300,000.00		42,000,000.00		444,395.88	89,863,275.92
合计	47,425,950.66	-7,070.62	-300,000.00		42,000,000.00		444,395.88	89,863,275.9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芯片、传感器、仪器设备、相关平台及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37,000.00	10.22%	1,030,514,049.54	740,689,588.99	606,652,238.90	-79,005,509.22
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领域基于机器视觉、深度学习及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为基础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00	49.00%	746,813,898.45	126,731,317.51	664,283,278.77	19,835,877.3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相比全球，中国的机器视觉起步较晚。最早国内厂商通过代理国外的机器视觉产品，逐步掌握国外简单的机器视觉产品的功能和应用，自此开启了中国机器视觉的历史进程。随着中国企业探索研发自主核心技术，凭借产品性价比和服务的优势填补了国内相关市场需求。中国机器视觉随全球制造中心向我国转移，已经是继美国、日本之后第三大机器视觉领域的应用市场。虽然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机器视觉行业在我国已经取得一定的成绩，行业初步形成一定的规模，但本土机器视觉企业在研发技术实力、市场竞争力上较国际品牌产品仍存在较大的差距。

我国自 1998 年开始引入机器视觉以来，参与机器视觉产业发展的企业逐年增长。根据企查查得到的数据，2010 年至 2019 年，每年新增行业内相关企业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到达 2019 年时，当年新增机器视觉企业数已达 819 个，达到近年来新增值的顶峰。2020 年以来，受外部环境影响以及行业内集中度的提升，每年新增企业数逐渐放缓，2021 年共计新增 278 家机器视觉相关企业。虽然近年机器视觉企业集中度提高，呈现规模化发展的趋势，但是相较国外康耐视、基恩士等企业，销售规模小，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中国机器视觉企业基础仍然相对薄弱，产业链的布局能力、技术积累、高尖人才储备及持续创新能力仍显不足。但是，于此同时中国企业具备本地化的定制化服务和更为完备的售后服务、供货周期较为灵活的优势，随着中国机器视觉下游可应用市场的不断扩大和国内自主研发能力的提高，市场份额会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

机器视觉作为人工智能领域最重要的前沿分支，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过去十年是中国机器视觉行业快速发展的十年，经过一段时间的普及及推广，机器视觉应用范围逐渐扩大。机器视觉的应用范围已从最初的消费电子、半导体等领域，逐步拓展至印刷包装、汽车、运输、医疗等领域。预计未来，除了传统的应用领域外，在 AI、自动驾驶、人脸识别等新兴技术兴起的带动下，机器视觉将进一步扩宽应用领域。下游应用发展给机器视觉既带来发展，也带来挑战。随着生产工艺的精进及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半导体、消费电子等行业对检测精度的要求也越发严苛。例如，半导体生产制造已使用 5nm 工艺，对芯片的检测精度要求也已提升至纳米量级。受限于衍射极限，单纯采用显微放大的方式已经难以满足检测精度需求，导致加工良率难以提高，影响产品质量。因此急需高精度的机器视觉技术解决更精准的测量问题，保证加工工艺符合要求，降低封装成本，确保出厂产品质量。下游应用的发展推动了对机器视觉产品和服务需求的提升，但也对机器视觉厂商提出了更高标准的要求。随着下游应用的生产、加工、检测等环节的效率和品质要求不断提升，机器视觉厂商需要加大技术投入，以提高机器视觉系统的精度、检测效率等参数。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持续通过“凌云服务创品牌”、“明星产品有灵魂”、“绩效管理育英才”、“职能支撑创效益”和“事业做大有底线”五大战略举措，支撑“健康跨越上规模”的战略目标。始终以客户为中心，聚焦客户的目标与挑战，持续以先进光学成像、软件与算法、自动化等技术创新为基础，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快速优质的交付与售后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大经济价值。

在机器视觉领域，公司将积极把握工业人工智能的战略机遇，在可配置视觉系统方面，快速做大消费电子、立体视觉、印刷、新型显示等已经形成先发优势产品的领域，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在智能视觉装备方面，全面赋能消费电子、新型显示、印刷包装、新能源等行业的工厂智能化，以点带面形成多元化产品矩阵，丰富收入与利润增长点。在视觉器件方面进一步做强自主核心器件，提升对客户多变需求的服务能力，扩展多领域应用。在光通信领域，在深度把握行业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持续为行业客户提供光纤器件与仪器方案。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目标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聚焦客户的目标与挑战，持续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

2. 市场规划

公司继续深耕机器视觉行业，在战略聚焦消费电子、新能源和元宇宙等航道的同时，进一步拓宽新的应用范围，抓住中国机器视觉的发展机遇，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形成多方位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坚持大客户的经营策略，加强与现有合作行业龙头客户的合作广度和深度，建立与客户的多层面的沟通渠道，深度挖掘和洞察客户需求，不断完善以市场需求为驱动的营销体系，提高公司的营销能力。

3. 研发规划

公司进一步加强在先进成像、算法和软件、自动化的技术领先优势，加固“光、机、电、算、软”的技术基底，持续加大在先进成像技术、3D 视觉技术、人工智能算法等方面的投入力度，提高在各种应用场景下的速度、精度和稳定性，增强工业软件智能化分析功能，整体提高公司机器视觉技术水平、拓展可应用的工业场景。同时根据应用端的客户需求加大在消费电子、新能源等应用技术研发，积极研究复杂场景下的算法、人眼极限浅缺陷检测、全方位人体采集系统等行业难题，拓宽产品的功能和可应用领域，持续不断为客户提供创造性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4. 人才发展规划

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进行人才布局，完善人才招聘和培养机制，积极培育或招聘行业内稀缺的高精尖的研发人才、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领先人才，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和人才发展通道，让优秀的人才不断脱颖而出，从成功的实践中选拔人才，完善人才梯队。不断优化以激发组织活力为目的的价值分配和绩效管理，基于“获取分享制”原则，设置多元化的长、短期激励机制和薪酬体系，保证人才的收入与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规范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勤勉履职，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8 月 24 日	全部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姚毅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8	2020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7日	200,237,818	200,237,818	0	不适用	75.76	否
王文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49	2020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7日	16,883,703	16,883,703	0	不适用	100.81	否
杨艺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3	2020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7日	23,539,767	23,539,767	0	不适用	73.79	否
赵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20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7日	6,087,868	6,087,868	0	不适用	109.01	否
邬曦	董事	男	42	2020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0.00	是
许兴仁	董事	男	58	2020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0.00	是
王琨	独立董事	女	47	2020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18.00	否
西小虹	独立董事	男	60	2020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18.00	否
丁贵广	独立董事	男	47	2020年12月15日	2023年9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18.00	否

卢源远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20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7日	8,685,368	8,685,368	0	不适用	70.16	否
刘旭光	监事	男	44	2020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100.51	否
赵欢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0	2020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94.52	否
顾宝兴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20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170.20	否
邬欣然	总经理助理	男	44	2020年12月16日	2023年9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153.26	否
杨影	总经理助理	女	47	2020年12月16日	2023年3月31日	8,414,781	8,414,781	0	不适用	68.94	否
印永强	总经理助理	男	51	2020年12月16日	2023年9月27日	6,791,351	6,791,351	0	不适用	70.61	否
李宁	总经理助理	男	39	2020年12月16日	2023年9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112.81	否
张见	总经理助理	男	45	2020年12月16日	2023年9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97.36	否
金刚	知识理性研究院资深图像算法科学家	男	53	2020年12月16日	2023年9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82.99	否
周钟海	工业视觉事业部高级总监	男	39	2020年12月16日	2023年9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97.29	否
戴志强	工业视觉事业部高级总监	男	42	2020年12月16日	2023年9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92.24	否
包振健	工业视觉事业部表	男	42	2020年12月16日	2023年9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105.75	否

	面检测 BU 研发副总 经理										
彭斌	知识理性 研究院总 监	男	36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0	0	0	不适用	86.72	否
合计	/	/	/	/	/	270,640,656	270,640,656	0	/	1,816.7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姚毅	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北京交通大学光波所教师。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北京凌云光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凌云光有限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凌云天博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理事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元客视界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文涛	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电子工业部第 46 研究所研发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凌云光通销售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历任凌云光子销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12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凌云光有限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凌云天博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
杨艺	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北京核仪器厂技术员。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美国 EG&G 公司中国代表处营销部经理。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筹备设立北京凌云光通技术有限公司并在其设立后担任监事。2002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凌云光有限董事、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凌云天博董事。2018 年 3 月 16 日至今，任机器视觉产业联盟第二届联盟副主席。2020 年 7 月至今，任第三届全国光电测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严	2004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凌云光有限研发中心硬件部副经理、光学部经理、硬件部经理、系统设计制造中心主任、视觉与图像系统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工业视觉事业部技术总监、电子制造（显示屏）BU 总经理、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邬曦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处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职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助理总裁。2019 年 10 月到 2020 年 11 月，赴美国交流学习，为哈佛大学访问学者。2023 年 2 月至今，任智谱华章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许兴仁	2002 年 6 月至今，任富士康科技集团资深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富联裕展董事、资深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廊坊裕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晋城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郑州裕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富联凌云光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富联智能工坊（太原）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富联智能工坊（郑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恒驱电机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

	至今，任富联精密科技（赣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琨	2003 年 4 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7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2 月至今，任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Inc.）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西小虹	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法律顾问。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香港林大伟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及国际商业顾问。1994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亚太区资深法律顾问。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杜邦纺织与室内饰材（香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英威达国际有限公司”）亚太区合并收购总监。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香港机场管理局中国业务总经理/中国业务拓展主管。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中电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法务官。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海外业务首席执行官。2013 年 11 月至今，任生态圈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颂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颂虹（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睿道投资管理（横琴）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清睿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河南厚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2019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恒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一元（深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瑞立德（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牛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丁贵广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清华大学软件学院讲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清华大学软件学院副教授。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软件学院副院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卢源远	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甘肃天水市海林轴承厂技术员。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美国热电子公司中国区销售代理。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美国 EG&G 公司中国代表处销售经理。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筹备设立北京凌云光通技术有限公司并在其设立后担任销售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历任凌云光子销售副总经理、总裁助理、监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凌云天博监事会主席。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凌云光有限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凌云光有限监事会主席。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旭光	2004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法律处副处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保利科技有限公司法务高级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总裁助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凌云光有限法务总监、总裁办主任。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办主任、法务总监、监事。
赵欢	2006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凌云光有限行政秘书、人力资源专员、人力资源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监事。
顾宝兴	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光网络产品线财经管理部财务代表、欧洲总部预算专员、欧洲总部沃达丰系统部财务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阿联酋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链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深圳人人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凌云光有限财务负责人。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元客视界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邬欣然	2001年9月至2003年6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物理技术研究所技术员。2005年1月至2020年9月，历任凌云光有限视觉图像与器件事业部销售经理、视觉图像与器件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视觉图像与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工业视觉事业部营销总监、电子制造 BU 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电子制造 BU 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富联凌云光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杨影	2002年6月至2002年8月，任北京凌云光通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凌云光有限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玦芯生物董事长。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印永强	1989年2月至1991年7月，任马陆华昌铝制品冷轧线班长；1991年10月至1997年2月任马陆钢锋工具厂普车工。1997年3月2002年4月，任上海光纤电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客服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16年5月，历任上海凌云天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历任凌云天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宁	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任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品保专员。2010年7月至2020年9月，历任凌云光有限华北客户经理、华北区部门经理、销售总监、表面检测 BU 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表面检测 BU 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悟略科技董事。
张见	2001年3月至2002年7月，任烟台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2年7月，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5年5月，历任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组长、项目经理、产品经理。2005年6月至2013年2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组长、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凌云天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凌云天博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凌云天博董事。2015年2月至2020年9月，历任凌云光有限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经理、智能相机 BU 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智能相机 BU 副总经理、智能相机 BU 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金刚	1992年7月至1994年8月，任南宁供电局助理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智慧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4年4月至2004年9月，任北京九城口岸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20年9月，历任凌云光有限算法工程师、图像算法部副经理、应用软件部副总工程师、捣固车项目部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兼算法软件部经理、算法部经理兼 PCB 产品线项目经理、工业视觉事业部研发中心主任、系统架构部系统架构师、知识理性研究院副院长。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知识理性研究院资深图像算法科学家。
周钟海	2007年7月至2020年9月，历任凌云光有限图像算法工程师、软件算法部经理、显示屏产品线经理、显示屏产品总监、显示屏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电子制造 BU 检测设备产品线总监。2020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工业视觉事业部高级总监、电子制造事业部检测产品线总经理。
戴志强	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任天津耀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系统开发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20年9月，历任算法工程师、算法部主管/经理、3C 产品线研发总监、视觉系统产品线总监。2020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工业视觉事业部高级总监、电子制造事业部视觉系统产品线副总经理
包振健	2013年1月至2018年3月，历任凌云光有限图像算法工程师及算法二部部门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任深圳市优易控软件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任凌云光有限算法中心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知识理性研究院总监。

彭斌	2008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凌云光有限捣固车项目组软件工程师、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光电系统部经理、工业视觉事业部显示屏与玻璃产品部副经理兼玻璃产品组产品经理、工业视觉事业部表面检测 BU 软件部总监、工业视觉事业部部表面检测 BU 研发副总经理兼软件部总监。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印刷机械委员会委员。202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印刷学院兼职研究生导师。2020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业视觉事业部表面检测 BU 研发副总经理、智能工业事业部研发副总经理。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邬曦	达晨创投	助理总裁	2016年12月	-
王文涛	宁波凌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1月	-
赵严	宁波凌光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1月	-
许兴仁	富联裕展	董事、资深副总经理	2016年3月	-
卢源远	宁波凌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2月	-
杨影	宁波凌视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1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姚毅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	理事长	2018年10月	至今
杨艺	长光辰芯	董事	2012年9月	至今
杨艺	超纳视觉	副董事长	2019年11月	2023年1月
杨艺	湖南长步道	董事	2017年2月	2022年11月
杨艺	机器视觉产业联盟	第二届联盟副主席	2018年3月	至今
杨艺	第三届全国光电测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兼副秘书长	2020年7月	至今
王文涛	中国光学工程学会	理事	2020年11月	至今
王文涛	宁波凌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1月	至今
赵严	宁波凌光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1月	至今
赵严	富联凌云光	董事	2020年9月	至今
邬曦	上海新净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至今
邬曦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6月	至今
邬曦	深圳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6月	至今
邬曦	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	至今
邬曦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2月	至今
许兴仁	富联凌云光	董事长	2020年9月	至今
许兴仁	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	2023年1月
许兴仁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	至今
许兴仁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资深副总经理	2016年3月	至今
许兴仁	富联智能工坊（太原）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0月	至今
许兴仁	富联智能工坊（郑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1月	至今
许兴仁	富联精密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2月	至今

许兴仁	深圳恒驱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至今
王琨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2003年4月	至今
王琨	格科微有限公司 (GalaxyCore Inc.)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王琨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	至今
王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	至今
王琨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2月	至今
西小虹	一元(深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至今
西小虹	瑞立德(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	至今
西小虹	北京恒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5月	至今
西小虹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高级顾问	2019年3月	至今
西小虹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	至今
西小虹	河南厚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至今
西小虹	睿道投资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	至今
西小虹	颂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6月	至今
西小虹	清睿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7月	至今
西小虹	元圈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1月	至今
西小虹	牛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2月	至今
丁贵广	清华大学软件学院	副院长	2018年12月	至今
卢源远	宁波凌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2月	至今
邬欣然	富联凌云光	董事	2020年9月	至今
顾宝兴	富联凌云光	监事	2020年9月	至今
杨影	宁波凌视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1月	至今
杨影	北京溯众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年5月	至今
李宁	悟略科技	董事	2021年9月	至今
包振健	北京印刷学院	兼职研究生导师	2020年1月	至今
包振健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印刷机械委员会委员	2019年10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批准确定；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津贴，参照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标准拟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系根据其工作经历、任职情况、对公司贡献程度等由津贴或基本工资、绩效和奖金构成。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津贴，津贴标准系参考同行业标准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

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据按时支付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351.7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64.99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3月16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等21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5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方案及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的议案》等3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7月8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8月5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8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8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3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10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11月4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姚毅	否	7	7	2	0	0	否	2
王文涛	否	7	7	1	0	0	否	2

杨艺	否	7	7	3	0	0	否	2
赵严	否	7	7	2	0	0	否	2
邬曦	否	7	7	5	0	0	否	2
许兴仁	否	7	7	7	0	0	否	2
王琨	是	7	7	5	0	0	否	2
西小虹	是	7	7	5	0	0	否	2
丁贵广	是	7	7	7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琨（主任委员）、西小虹、王文涛
提名委员会	西小虹（主任委员）、王琨、王文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琨（主任委员）、西小虹、赵严
战略委员会	姚毅（主任委员）、王文涛、丁贵广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16 日	1. 《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讨论与分析，同意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无

	9.《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申请开立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议案》 10.《关于 2022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8 日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讨论与分析，同意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无
2022 年 8 月 5 日	1.《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 3.《关于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未来具体项目规划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讨论与分析，同意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无
2022 年 8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讨论与分析，同意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无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讨论与分析，同意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无
2022 年 11 月 4 日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经讨论与分析，同意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无

(3).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16 日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讨论与分析，同意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无

(4).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16 日	1.《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讨论与分析，同意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无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6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8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05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47
销售人员	320
技术人员	389
财务人员	46
行政人员	240
研发人员	825
采购人员	85
合计	2,05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20
硕士研究生	472
本科	928
专科及以下	632
合计	2,052

注：上表中行政人员包含行政及管理人员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于“获取分享制”和价值创造决定价值评估和价值分配的原则，构建并不断完善凌云光的薪酬和福利体系，基于人才市场数据为参考基础结合企业和岗位的具体特点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设置多元化组合的长、短期的激励方案，将薪酬设置与组织、个人绩效相挂钩，实行多劳者多得的同时适度倾向技术骨干和一线员工，除了每年为绩效优秀的员工提供调薪、调升职级的机会外，每季度定期对当季表现优秀的员工进行表彰活动，更是在每年度优中选优，选拔出全集团的各项标兵，采用物质激励+精神激励的双重结合的方式，既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又保证了组织活力和动力，保证了企业长期发展的基石。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于人才发展需求，搭建符合公司当下兼顾长期发展的培训体系，着重在新员工的引导、关键岗位人员的培养、各部门专业能力提升、高级管理者的后备培养等方面策划培训地图。开发内部导师和内部讲师，作为引导新员工快速融入公司和部门的知识积累的有效方式，配合新员工培训及横跨多专业的线上微课，构建共享知识库，通过切中业务痛点的知识点或问题或案例，沉淀部门内部知识、案例、技能、岗位经验。对于关键岗位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养采用内部优秀案例分享和外派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引入外部培训资源，丰富培训内容和资源；对于内部的优秀实践案例组织跨部门学习和推广，将优秀实践总结为可执行流程，学以致用，将学习与实践相结合。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8,385.82 万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2）如在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20%。（4）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35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793.75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30.89%。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上述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2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793.75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53.68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8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5,793.75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89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和方案，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将经营业绩指标与个人绩效挂钩，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终综合考评。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高效配合，独立董事在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配套齐全，日常经营规范有序，排查内部控制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积极推进内部控制评价长效机制的形成。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集团一体化方式，对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规范运作、人事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事宜进行统一运营和管理，并建立了一系列的制度和规定对子公司进行内部管理控制与协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管控状况良好。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可持续发展，注重企业的绿色健康发展。公司注重在发展过程中尊重和维
护供应商、客户、员工、投资人等相关利益方权益。

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做好供应商的准入、评估、分级、稽核、
改进、退出等的闭环管理工作，持续在 TQRDC（技术、质量、服务、交期、成本）维度综合
提高产品竞争力，坚持阳光采购，杜绝不正当采购与不正当竞争；公司积极构建与客户的可持
续发展的客户关系建设，建立多样化与客户的沟通渠道，充分重视客户的反馈与意见，深度挖掘客
户的需求，建立快速反馈问题的通道，努力成为客户最优的、战略的、信赖的和荣耀的选择。公
司落实“获取分享制”的激励分配原则，基于价值创造的价值评估和价值分配，保证员工收入的
合理增长；为不同岗位、专业的员工提供培训课程，满足员工专业能力提升、了解业务痛点、提
高职业技能、改善管理能力等各种不同的培训诉求；积极营造积极向上、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氛
围，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障员工的身心健康。凌云光积极履行对外披露义务，构建与投资人牢固
及开放的投资者关系，保证投资人的各项合法权益。

公司注重绿色生产，遵守法律、法规，积极建立各项环境保护的制度和预警机制，最大限度
利用好资源，把工业生产产生的“三废”消灭和减少在生产过程中，积极践行绿色、可持续发
展的生产方式，维护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二、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9.60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境问题收到过行政处罚。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高资源能耗型和排放物的企业，对于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音严格遵守《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各项标准指标，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14 日已经通过专业的检测机构的
检测并出具专业报告。在实际操作上，为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从源头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

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到位，公司成立环境隐患排查领导小组，公司将防御和治理相结合，从办公、生产、治理多层次通过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利用好资源，杜绝跑、冒、滴、漏，把“三废”消灭和减少在生产过程中。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个别产品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锡铅烟以及清洁工序挥发产生的废气。公司已对相关岗位配备烟尘过滤装置，对相关废气进行过滤和废渣收集，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定期对废气收集系统和过滤装置定期保养和维修，每周确认集气系统的过滤芯的有效性；同时在焊锡车间配置口罩，降低人体对废气的吸入量，多重手段减少废气的排放。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消耗能源主要为日常办公所需用水、用电和用纸。在用水上，行政管理部每月对公司水管进行一次检查，确保水管正常运行；每周对水资源利用情况进行巡查，及时发现水管破裂或渗漏等情况并及时进行维修。在用电上，各个使用部门作为责任主体，在休息或下班时及时关闭区域内的空调，照明用电要做到人走灯熄，局部作业应局部照明；公共区域由行政管理部负责，下班后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对电源开关进行确认，及时关闭不使用的设备和电器的电源；行政管理部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电路保养，降低能耗。在用纸，公司制定了各项节约用纸的操作规范，如打印或复印文件前应进行预览，以防打印或复印错误而造成纸张浪费；不需销毁的所有文件和纸张都应集中回收，存放在循环使用区以作双面使用；在不影响使用效果的情况下，如传真、草稿、临时性的文件，应使用循环纸张双面利用以节省资源等。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纸板、塑料、栈板、金属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主要由环卫部门及废品回收单位处置，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如废活性炭过滤网、废包装桶、废抹布和废电路板等危险废弃物，公司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回收处理。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从环境治理和预防方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办公环境管理规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环境管理保护制度》《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控制程序》《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从日常办公环境、可预计环境隐患、生产中会产生污染环境的各项操作各个方面落实环境保护。

由于公司从事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物料采购和生产的全过程，对于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出现的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危害物专项建立《废气废水噪音管理规定》《废弃物管理规定》，具体规定各项废弃物的来源、处理方式、排查维修、节约措施和责任部门，让环境保护从制度层面转化为可落地、可执行、可监控、可维护、可闭环。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生产、办公中实行节电、节能措施，如制定用水、用电相关制度，定期保养和维修能耗设备等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1. 适配的治理架构是公司长期成功的基石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企业管理制度，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管会决策体系，三会运行表决在法律范围内行使。强有力的公司治理有助于促进公司长期的持续成功，为股东创造价值，更好地服务相关利益方，合理管控公司运营对环境的影响，为公司经营创造长期价值。

2. 积极履行对外披露，构建牢固及开放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的披露要求切实可行地履新对外披露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建立和完善对外披露的相关制度和规定，以董秘办为主体在集团范围内发布、实施《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涉及关键人员的实施细则》《员工行为准则》《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等制度，建立与业务部门、研发、财经部门及商务、市场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平台，对于重大性经营信息和关键业务人员建立起日常互动和沟通平台，保证信息披露合规、及时、准确。通过定期报告和各类公告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通过股东大会、电话会议、投资者调研等互动方式向市场通报公司战略和经营所做的决定，并接收来自投资者的反馈。在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依法披露公告 101 份，投资者交流会 64 场，E 互动回复 78 条。

(三)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1. 薪酬与福利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及时、依法缴纳员工所需社保并在五险一金的基础上为员工提供商业保险，包含补充医疗保险、意外险、定寿险、境外差旅险和专项为在风险区办公和出差的员工提供特种疾病保险。公司为员工提供就餐补贴、通讯补贴、住房补贴、出差补贴等多样化的福利补贴，提供重大节日的节日贺礼及针对婚、丧、生日、生育等慰问金。

公司设置多元化的薪酬和激励机制，坚定落实基于“获取分享制”的激励分配原则，有获取才有分享，更好的落实基于价值创造的价值评估和价值分配，按照员工岗位责任、贡献和市场竞争、多劳动者多得等各项条件设置工资、奖金包、精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各项长短期激励方案，保证员工收入的合理增长的同时保留组织的骨干力量，激发组织活力，牵引整个组织的成长和盈利，牵引各组织的自我激励。

2. 员工培养与发展

为了不断提高各岗位员工的专业能力，公司不断完善培训体系，建立“线上+线下”、“内部培训+外派学习”多样的培训方式，培训人员覆盖所有新到岗员工、新上任管理者、高级管理人员等各个职业层面，内容涉及到绩效管理、角色认知、团队打造、营销管理等各个方面，覆盖北京、上海、深圳、苏州等各大城市，同时公司的凌云学院启动繁星计划-2022 师课共建微课大赛，针对于财务、人力、营销、研发、生产类专业提升和提高办公技能和效率的通用流程开发了 199 门课程，以低成本高效率形式快速开发，聚焦业务，切中业务痛点的知识点或问题或案例，沉淀部门内部知识、案例、技能、岗位经验，对开展新项目、新业务有很好的复制和借鉴作用，为不同层级员工培训成长奠定基础。

公司积极倡导前沿技术研究和研发人员参与众多国际学术会议、大型展会以及与标准组织合作，大力加强对研发骨干的培训，鼓励推动研发人员不断学习，紧跟趋势，及时了解专业领域内的发展动态，开阔视野并积累外部行业经验。

3. 安全与健康

为了营造安全、规范的环境，公司推行实施 6S 即整理、清扫、清洁、素养、安全的现场管理规范，对办公室、实验室库房及生产车间的有明确的安全要求。公司每年为员工安排一次正规的健康检查并不定期安排按摩师和中医到公司，每年组织员工学习急救知识和防火逃生类的培训。针对近两年的特殊情况建立防控预案，在办公环境消杀、防疫知识宣传、现场救援及物资等各个保证员工工作环境与身体健康。组织开设羽毛球、篮球、跑步各项员工社团活动，有效关爱和呵护员工的身体和心理健康。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53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7.46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593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5.59

(四)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1. 供应商

公司设立代表公司最高和唯一的采购决策的采购管理委员会并下设各个业务单元的采购分会，负责围绕公司的战略意图和管理导向，从行业、产品出发，做好采购战略、采购策略、供应商选择的管理，实现对公司战略物料、战略供应商、重点项目的重点管理，持续在 TQRDC（技术、质量、服务、交期、成本）维度综合提高产品竞争力。

公司积极构建供应商管理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供应商开发、准入、分级、评价、稽核、改进、退出的闭环管理流程，根据技术、质量、服务、交期、成本几个维度并结合物料采购量将供应商分级为战略、优选、基础、限选和淘汰供应商，定期对供应商开展稽核，对于稽核查实的物料质量漏洞开展持续改进活动，质检部等质量需求部门出具改进需求单，由供应商对应拟定改进计划，明确过程中关键节点、责任人和时间，确保改进效果落到实处。公司注重供应商的诚信管理，积极构建绿色生态供应链体系，与供应商签订《阳光合作协议》和《环境与安全协议书》，严格规范采购人员和供应商的行为规范，规避不正当采购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杜绝不正当利益输送，与供应商建立互相管理、互相监督、互相约束，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建立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合作伙伴关系及廉洁、公开、健康的商务环境。

2. 客户

公司重视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客户关系建设，新设立了集团销售与服务管理部，在原有各业务部门和集团市场营销部优秀实践基础上，进一步进行销售和服务体系和平台的建制赋能，服务并支持一线作战部门，打造一支能征善战的销服铁军，创造业界最佳销服实践，支撑公司业务持续有效增长与战略目标达成。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每年安排对客户进行深入端到端产线研究和需求分析，规划公司的产品解决方案匹配客户需求，扎实做好销售项目管理工作，赢得客户和竞争，组织专业团队进行产品解决方案交付，达成公司的价值实现和客户满意。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销售与服务网络，在北京、上海、深圳、苏州、武汉、西安、成都、香港、宁德等地设置子公司或办事处，海外我们也在美国、越南设置了子公司或办事处，充分发挥本地化的优势，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全方位的销售、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

(五)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产品质量与创新是公司的立身之本，公司一直以来严把质量关，在公司内部连续几年推进质量年，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从研发设计到供应商来料检测、生产过程质量检测、产品出货检测等端到端的质量检测体系，通过了国家 ISO9001:2015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将产品质量贯穿在销售、采购、工艺、生产、质检的每个环节中，对于每个环节中检测剔除的不合格产品按照《不合格管理流程》处理，根据不合格产品的判定进行返工、报废和换货等的处理。

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特设立安全委员会，负责制定年度安全计划、长远规划及其费用的审核，对于各个单元安全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有效监督、循环改进”的安全方针，在安全生产委员会研发、生产和仓储等各个单元中特设安全管理员，对于识别的危险源识别后分区域落实安全工作并监管。同时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安全防护制度与措施，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库房安全管理制度》等。

(六)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2	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了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详细请见披露公告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ttps://www.lusterinc.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积极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活动，构建与投资者的交流渠道，公司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和邮箱、公司官网、宣传资料及媒体采访等。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行，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涉及关键人员的实施细则》《员工行为准则》《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等制度。2022 年，公司对外披露公告 101 个，依法确保披露信息地及时性和准确性，为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1. 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在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的同时也注重知识产权保护，为此公司制定了《凌云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凌云光专利管理办法》《凌云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凌云光商标管理办法》

《知识产权法律红线守则》等相关知识产权制度和规范，通过在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具体措施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同时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1) 开展专利挖掘布局，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创新及时申请专利，新产品涉及的商标和软著及时注册和登记，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2)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开展专利信息利用及预警工作，防控专利侵权风险；

(3) 在产品开发、市场营销等环节进行知识产权合规审查，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

2. 信息安全保护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安全工作，对公司的关键信息资产进行全面系统的保护，在信息系统受到侵扰时确保业务持续开展并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公司制定了《凌云光技术集团商业信息保密与分享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制度》，通过以下关键手段达到信息安全保护的作用：

(1) 公司全体员工必须根据公司信息安全管理相关管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明确商业秘密保护范围，约定权利义务；

(2) 重点区域建立独立门禁管理，未经审批，无关员工不得进入公司重点区域；

(3) 建立相互隔离的多用途网络接入通道，通过访问控制对公司网络系统、业务系统的权限控制，防止非法访问；

(4) 建立办公电脑设备使用规定及其与互联网的连接制度，保持信息资源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5) 建立多级防护的网络保护及数据安全加密机制，研发等重要数据通过加密控制及隔离控制保障数据的安全；

(6) 建立多数据中心、数据备份与容灾管理机制，保障各类信息系统及数据资产物理安全。

(三)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多家机构投资者参与了公司股东大会，为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经营管理层听取来自资本市场的声音，了解外界对公司的看法、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四)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	注 1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文涛、赵严、杨影、顾宝兴、邬欣然、张见、李宁和印永强）	注 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卢源远、刘旭光和赵欢）	注 3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金刚、周钟海、戴志强、彭斌和包振健）	注 4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达晨创通	注 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富联裕展	注 6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宁波凌诚、宁波凌光、宁波凌杰和宁波凌视	注 7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	股份限售	小米基金	注 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相关的承诺				起 36 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国投创业	注 9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君度尚左、君度旭映、晟瑞投资和显智链基金	注 10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戴天维	注 11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凌云光	注 12	上市后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注 13	上市后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注 14	上市后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凌云光	注 1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凌云光	注 17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8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凌云光	注 19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2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凌云光	注 22	上市后 3 年内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凌云光	注 2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证券服务机构	注 2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凌云光	注 2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2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注 27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凌云光	注 28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上述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以下述孰少者为准：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如果因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则本人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减持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应按届时的规定执行。

注 2：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文涛、赵严、杨影、顾宝兴、邬欣然、张见、李宁和印永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王文涛、赵严、杨影、顾宝兴、邬欣然、张见、李宁和印永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上述股份。

2、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

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王文涛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

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减持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应按届时规定执行。

注 3：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卢源远、刘旭光和赵欢）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上述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注 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金刚、周钟海、戴志强、彭斌和包振健）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上述股份。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 2、自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4、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注 5：达晨创通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一) 达晨创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
 -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 (1) 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 (二) 达晨创通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新修订的，将按照修订后内容执行。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如减持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应按届时规定执行。

注 6：富联裕展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富联裕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富联裕展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减持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应按届时规定的规定执行。

注 7：宁波凌诚、宁波凌光、宁波凌杰和宁波凌视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宁波凌诚、宁波凌光、宁波凌杰和宁波凌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 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 相关收益 (如有) 归发行人所有, 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 (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 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 宁波凌杰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 (包括延长的锁定期) 要求, 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 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 本企业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 本企业与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 本企业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售的, 应当执行本承诺。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 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企业与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 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 (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 归发行人所有, 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

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减持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应按届时规定执行。

注 8: 小米基金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机构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机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后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注 9: 国投创业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中孰长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 10: 君度尚左、君度旭映、晟瑞投资和显智链基金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工作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注 11: 戴天维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上述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注 12：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同时满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有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上述方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如公司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拟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若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同时满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上述方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审批手续（如有）；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人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

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 1、若发行人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2、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同时满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则本人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应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年度内本人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5：公司股份回购的承诺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 1、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3、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7：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 (1) 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欺诈发行的最终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 (1) 承诺并保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欺诈发行的最终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9：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加强现有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盈利规模，提升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二）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三）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五）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六）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明确规定正常情况下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注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后，如果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订新的措施。

（三）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注 2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承诺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 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22: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并在首次公开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首次公开发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 2、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后, 将严格遵守并执行首次公开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3、如违反上述承诺, 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注 23: 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 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4: 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 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 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 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 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作出专业判断, 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2、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 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本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33号、坤元评报[2019]1-36号、坤元评报（2020）1-32号、坤元评报（2020）1-37号、坤元评报（2020）1-54号、坤元评报（2020）1-55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33号、坤元评报[2019]1-36号、坤元评报（2020）1-32号、坤元评报（2020）1-37号、坤元评报（2020）1-54号、坤元评报（2020）1-55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5：公司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该等人员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 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 27：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 28：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系工业富联（富联裕展为工业富联的孙公司）的 A 股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中一名非执行董事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少量权益的情况，持股比例不超过 0.000001%。除此之外，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立新、李勤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4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杨影控制的宁波芯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北京珉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5%。通过设立珉芯生物，有助于公司完善公司在生命科学领域的上下游产业布局。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笔投资款已按协议进行支付。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凌云光有限	公司本部	凌云视界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2019-11-12	2019-11-12	2022-11-1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凌云光	公司本部	凌云视界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0	2021-10-20	2021-10-20	2024-10-2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凌云光	公司本部	凌云视界	全资子公司	11,000,000.00	2021-12-16	2021-12-16	2024-12-1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凌云光	公司本部	凌云视界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	2021-02-25	2021-02-26	2022-02-2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凌云光	公司本部	凌云视界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	2021-02-25	2021-03-24	2022-03-2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1,000,000.00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根据姚毅、凌云光有限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凌云光有限为凌云视界在2019年11月12日起至2022年11月12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1,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p> <p>2、根据凌云光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凌云光为凌云视界在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4年10月20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3,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p> <p>3、根据凌云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方洲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凌云光为凌云视界在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1,1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p> <p>4、根据姚毅、凌云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凌云视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所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保证合同项下之主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包括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 1,000 万元及在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p>

	<p>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本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p>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4)/(1)
首发	2,269,755,000.00	2,080,545,605.21	1,500,000,000.00	2,080,545,605.21	554,707,773.83	26.66	554,707,773.83	26.66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不适用	首发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84,948,624.64	14.16	2024 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不适用	首发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88,398,836.89	30.48	2024 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不适用	首发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76,297,951.55	36.33	2024 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	不适用	首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7,414,981.85	4.94	2025 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	不适用	首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7,957,730.92	5.31	2025 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基于视觉+AI 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	不适用	首发	213,698,388.00	213,698,388.00	1,535,988.97	0.72	2025 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首发	375,262,317.21	375,262,317.21	196,568,759.01	52.38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首发	91,584,900.00	91,584,900.00	91,584,9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15,887.4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6-408号《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由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4.59亿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9,158.49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9,158.49万元全部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0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8月2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未来具体项目规划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① 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除去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9,158.49万元之外的21,369.84万元用于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同意公司将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共67,526.23万元分别分配15,000.00万元、15,000.00万元、37,526.23万元具体用于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②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③ 同意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基于

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专户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53.60万元。另外，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存在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费用；以及存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情形，2022年12月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该等募投项目支出1,134.16万元在2023年1月置换。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定募投项目“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由元客视界负责实施，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082.08万元调整至“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使用，“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总投资规划为12亿元，原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亿元，本次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80,082.08万元，本次调整有利于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基地项目用地已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由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进行了公开网上挂牌出让手续及公示。本次调整后，“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的整体投资金额不变，将继续由元客视界通过自筹方式予以推进实施。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100.00	20,193,793			-1,332,800	18,860,993	378,860,993	81.7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60,000,000	100.00	20,193,793			-1,332,800	18,860,993	378,860,993	81.7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9,310,594	24.81	20,193,793			-1,332,800	18,860,993	108,171,587	23.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0,689,406	75.19						270,689,406	58.4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306,207			1,332,800	84,639,007	84,639,007	18.26
1、人民币普通股			83,306,207			1,332,800	84,639,007	84,639,007	18.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60,000,000	100.00	103,500,000			0	103,500,000	463,500,000	100.00

注：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第六条，科创板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可以作为出借人，通过约定申报和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科创板证券出借，战略投资者出借股份合计 1,332,800 股，具体如下：

- 1: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转融通借出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64,000 股；
- 2: 截至报告期末，中金凌云光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融通借出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68,800 股；
- 3: 截至报告期末，中金凌云光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融通借出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00,000 股。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0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并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45,000万股。2022年8月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0,35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5,000万股增加至46,350万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共1,332,800股，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但本公司本次因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36,000万股计算，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52元、5.03元；按照股本变动后总股本46,350万股计算，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46元、8.39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姚毅	0	0	200,237,818	200,237,818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7/6
达晨创通	0	0	24,375,934	24,375,934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7/6
杨艺	0	0	23,539,767	23,539,767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7/6
富联裕展	0	0	20,313,281	20,313,281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7/28
王文涛	0	0	16,883,703	16,883,703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7/6
卢源远	0	0	8,685,368	8,685,368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7/6

杨影	0	0	8,414,781	8,414,781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7/6
宁波凌杰	0	0	7,947,268	7,947,268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7/6
宁波凌光	0	0	6,895,039	6,895,039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7/6
印永强	0	0	6,791,351	6,791,351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7/6
赵严	0	0	6,087,868	6,087,868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7/6
宁波凌视	0	0	5,875,479	5,875,479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7/6
宁波凌诚	0	0	5,215,383	5,215,383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7/6
显智链基金	0	0	4,875,187	4,875,187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9/29
小米基金	0	0	4,062,653	4,062,653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7/28
国投创业	0	0	4,062,656	4,062,656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9/29
君度旭映	0	0	3,250,119	3,250,119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9/17
晟瑞投资	0	0	1,625,061	1,625,061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9/29
君度尚左	0	0	812,534	812,534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9/17
戴天维	0	0	48,750	48,75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9/29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0	9,119,927	9,119,927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7/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0	0	2,735,978	2,735,978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7/6
中金凌云光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1,578,972	1,578,972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7/6
中金凌云光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2,667,918	2,667,918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7/6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0	0	4,090,998	4,090,998	首发网下摇号抽签限售	2023/1/6
合计	0	0	380,193,793	380,193,793	/	/

注：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第六条，科创板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可以作为出借人，通过约定申报和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科创板证券出借，战略投资者出借股份合计 1,332,800 股，具体如下：

- 1：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转融通借出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64,000 股；
- 2：截至报告期末，中金凌云光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融通借出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68,800 股；
- 3：截至报告期末，中金凌云光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融通借出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00,000 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 格（或 利率）	发行 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22 年 6 月 29 日	21.93 元 /股	9,000	2022 年 7 月 6 日	9,000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22 年 8 月 4 日	21.93 元 /股	1,350	2022 年 8 月 9 日	1,35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0 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45,000 万股。2022 年 8 月 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50 万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全部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0,35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45,000 万股增加至 46,350 万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35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36,000.00 万股增加至 46,350.00 万股。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 260,031.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3,384.4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76%；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500,704.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0,982.2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2.17%。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8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4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姚毅		200,237,818	43.20	200,237,818	200,237,818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		24,375,934	5.26	24,375,934	24,375,934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杨艺		23,539,767	5.08	23,539,767	23,539,767	无		境内自然人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313,281	4.38	20,313,281	20,313,281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王文涛		16,883,703	3.64	16,883,703	16,883,703	无		境内自然人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 限公司	9,119,927	9,119,927	1.97	9,119,927	9,119,927	无		国有法人
卢源远		8,685,368	1.87	8,685,368	8,685,368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影		8,414,781	1.82	8,414,781	8,414,781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947,268	1.71	7,947,268	7,947,268	无		其他

宁波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5,039	1.49	6,895,039	6,895,039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94,706	人民币普通股	5,094,7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42,168	人民币普通股	4,442,168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20,248	人民币普通股	2,620,2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0,915	人民币普通股	1,450,915					
陈龙	1,290,771	人民币普通股	1,290,771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257,999	人民币普通股	1,257,9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3,776	人民币普通股	1,013,776					
刘名毅	9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8,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4,160	人民币普通股	864,160					
朱毅	726,885	人民币普通股	726,88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的关联关系为：姚毅、杨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文涛担任宁波凌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赵严担任宁波凌光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以上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姚毅	200,237,818	2025/7/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达晨创通	24,375,934	2023/7/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杨艺	23,539,767	2025/7/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富联裕展	20,313,281	2023/7/28		自取得发行人 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 之日起 12 个月 孰晚
5	王文涛	16,883,703	2023/7/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119,927	2023/7/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卢源远	8,685,368	2023/7/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杨影	8,414,781	2023/7/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宁波凌杰	7,947,268	2023/7/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宁波凌光	6,895,039	2023/7/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的关联关系为：姚毅、杨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文涛担任宁波凌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赵严担任宁波凌光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以上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期限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金凌云光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78,972	2023年7月6日	500,000	1,578,972
中金凌云光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67,918	2023年7月6日	68,800	2,667,918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35,978	2024年7月6日	764,000	2,735,978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姚毅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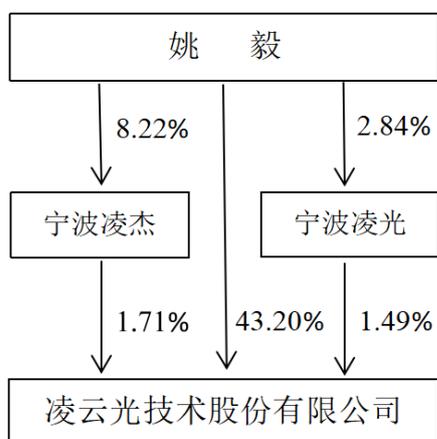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姚毅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姓名	杨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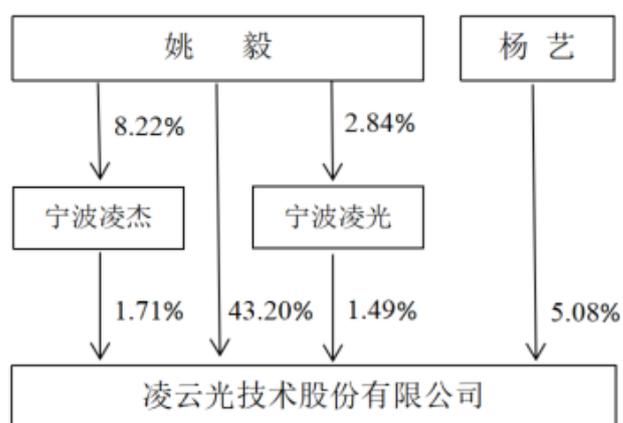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凌云光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凌云光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及五(二)1。

凌云光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机器视觉和光通信的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本期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74,878.27 万元，其中产品销售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67,831.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7.44%。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凌云光股份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定制化设备销售在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标准化产品分两种情况：1)国内销售货物，在货物送达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2)出口销售货物，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为凌云光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凌云光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营业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以及银行回单、汇票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五(一)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凌云光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34,442.53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8,338.83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6,103.69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等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凌云光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

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凌云光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凌云光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凌云光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凌云光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凌云光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立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勤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21,666,169.36	542,029,870.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32,867,361.13	78,263,016.27
应收账款	七、5	1,261,036,948.02	820,859,921.71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5,712,820.73	25,268,424.85
预付款项	七、7	41,640,431.37	88,017,950.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44,181,233.59	28,065,842.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470,223,757.42	387,391,911.77
合同资产	七、10	14,525,126.79	23,604,103.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2,434,177.16	38,269,176.15
流动资产合计		4,164,288,025.57	2,031,770,217.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47,878,302.13	109,051,177.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2,150,455.19	22,157,525.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4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31,394,887.87	254,895,283.86
在建工程	七、22	1,146,085.33	86,705,937.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2,851,998.05	35,374,442.26
无形资产	七、26	23,943,107.12	21,717,928.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4,652,952.20	8,966,05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16,739,303.07	28,930,42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746,132.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2,757,090.96	568,544,903.37
资产总计		5,007,045,116.53	2,600,315,120.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1,036,527.76	168,527,171.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66,635,677.53	
应付账款	七、36	530,970,393.36	402,362,789.74
预收款项	七、37	801,874.61	458,063.48
合同负债	七、38	109,557,115.27	143,036,384.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94,578,823.88	75,947,326.98
应交税费	七、40	25,393,866.64	24,678,985.50
其他应付款	七、41	8,249,374.72	4,317,226.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0,331,596.56	20,387,504.7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1,610,589.90	14,032,521.02
流动负债合计		909,165,840.23	853,747,973.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3,948,834.05	24,887,601.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23,273,491.90	25,426,746.46
预计负债	七、50	27,494,570.16	24,362,521.17

递延收益	七、51	97,606,129.08	76,919,66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8,333,251.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656,276.89	180,096,534.27
负债合计		1,109,822,117.12	1,033,844,507.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63,5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918,548,180.14	886,031,287.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592,001.81	-6,197,266.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7,136,582.66	20,029,241.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71,172,706.64	300,743,24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90,949,471.25	1,560,606,508.95
少数股东权益		6,273,528.16	5,864,104.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97,222,999.41	1,566,470,61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07,045,116.53	2,600,315,120.91

公司负责人：姚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宝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利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7,614,314.40	129,634,65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826,504.39	53,707,173.44
应收账款	十七、1	1,118,750,682.50	936,156,890.42
应收款项融资		8,229,441.68	8,359,295.73
预付款项		59,430,919.74	84,298,227.4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08,337,618.98	43,243,648.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2,215,375.05	130,135,363.67
合同资产		5,355,845.19	9,586,051.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89,582.57	8,798,636.10
流动资产合计		3,091,750,284.50	1,403,919,943.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12,589,170.61	359,743,380.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150,455.19	22,150,455.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7,225,226.42	246,114,101.40
在建工程			86,544,274.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943,105.02	15,729,933.62
无形资产		16,688,804.56	14,206,166.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99,45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45,062.31	7,489,76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6,132.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4,141,281.98	752,724,208.48
资产总计		4,295,891,566.48	2,156,644,152.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19,027,171.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8,072,178.42	303,124,342.13
预收款项		389,581.56	352,085.41
合同负债		46,504,537.62	60,888,447.01
应付职工薪酬		52,450,624.42	42,078,710.18
应交税费		4,061,017.00	10,250,061.91
其他应付款		11,388,609.43	4,967,308.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74,324.48	11,831,085.70
其他流动负债		6,045,589.89	7,680,768.13
流动负债合计		398,186,462.82	560,199,980.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173,045.32	12,558,673.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530,616.07	13,846,425.9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436,723.44	75,143,58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06,795.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747,180.82	130,048,688.26
负债合计		521,933,643.64	690,248,668.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3,5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72,294,560.66	938,778,527.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2,464.43	324,540.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136,582.66	20,029,241.52
未分配利润		301,229,243.95	147,263,173.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73,957,922.84	1,466,395,48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95,891,566.48	2,156,644,152.04

公司负责人：姚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宝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利红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2,748,782,749.05	2,436,119,945.7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748,782,749.05	2,436,119,945.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2,640,972,400.07	2,303,177,898.1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833,065,178.20	1,623,001,504.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2,389,703.02	11,638,057.62
销售费用	七、63	240,749,948.76	205,918,061.42
管理费用	七、64	184,991,747.58	183,638,774.87
研发费用	七、65	375,792,152.95	280,614,853.14
财务费用	七、66	-6,016,330.44	-1,633,353.78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9,929,855.37	5,717,929.87

利息收入	七、66	27,504,810.42	5,468,252.79
加：其他收益	七、67	78,185,157.01	60,328,355.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3,945,643.07	3,566,688.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13,398,046.35	2,984,090.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2,594,963.21	-18,412,500.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0,242,463.76	-7,609,946.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177.73	58,716.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217,613.68	170,873,361.2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169,371.25	776,743.2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59,301.93	771,518.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827,683.00	170,878,586.2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7,119,401.55	-2,118,311.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947,084.55	172,996,897.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947,084.55	172,996,897.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536,801.30	171,864,177.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716.75	1,132,719.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6,789,267.97	382,514.9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6,789,267.97	382,514.9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77	-6,010.02	-3,558.6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77	-6,010.02	-3,558.6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77	6,795,277.99	386,073.6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77	-527,005.34	-873,001.12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77	7,322,283.33	1,259,074.73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736,352.52	173,379,412.2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326,069.27	172,246,692.5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9,716.75	1,132,719.7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46	0.4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46	0.4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姚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宝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利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386,623,853.15	1,295,445,900.0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793,648,094.64	769,104,236.83
税金及附加		5,454,842.32	5,818,562.35
销售费用		124,223,580.85	105,029,789.64
管理费用		121,436,332.64	121,733,765.91
研发费用		220,303,941.35	169,520,592.89
财务费用		-6,129,498.52	1,333,610.25
其中：利息费用		6,546,594.62	4,476,236.28
利息收入		22,212,533.60	1,641,091.14
加：其他收益		39,889,535.16	36,638,498.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3,937,942.25	2,660,943.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98,046.35	2,984,090.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03,478.69	-6,548,417.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13,630.83	-2,765,606.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907.27	-7,134.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334,950.53	152,883,625.53
加：营业外收入		381,832.98	287,629.00
减：营业外支出		299,788.63	207,039.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416,994.88	152,964,214.66
减：所得税费用		-33,656,416.47	3,125,449.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073,411.35	149,838,765.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073,411.35	149,838,765.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7,005.34	-873,001.1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7,005.34	-873,001.1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7,005.34	-873,001.1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546,406.01	148,965,764.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姚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宝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利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6,226,285.70	2,218,011,046.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425,797.68	36,355,327.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9,948,676.86	68,717,20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4,600,760.24	2,323,083,57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7,580,523.26	1,637,825,497.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136,520.09	484,607,40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132,689.76	128,351,62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9,097,338.82	213,679,22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9,947,071.93	2,464,463,74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46,311.69	-141,380,16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3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3,025.68	3,938,57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23,360.00	161,256.03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0,577,875.00	3,109,962.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04,260.68	317,209,793.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360,606.43	81,191,16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500,000.00	3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8,860,606.43	411,191,16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956,345.75	-93,981,36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2,758,942.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1,553,761.26	184,242,756.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63,13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4,312,703.71	185,705,893.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8,083,524.54	39,429,216.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24,614.71	30,560,848.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6,712,239.10	13,242,30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920,378.35	83,232,36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392,325.36	102,473,52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03,866.40	-2,116,883.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262,593,534.32	-135,004,892.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523,670,516.51	658,675,40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786,264,050.83	523,670,516.51

公司负责人：姚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宝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利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5,443,472.16	991,895,675.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37,975.22	28,227,979.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78,230.48	19,355,01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159,677.86	1,039,478,66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0,801,639.09	683,385,987.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300,473.01	269,677,97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34,392.76	59,120,63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98,395.21	98,068,27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134,900.07	1,110,252,87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75,222.21	-70,774,20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7,1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4,887.73	124,176.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77,875.00	7,746,45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22,762.73	10,707,805.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497,901.07	65,095,861.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212,250.00	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000,000.00	10,036.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710,151.07	155,105,89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687,388.34	-144,398,09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2,758,942.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553,761.26	131,764,756.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31,463,13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4,312,703.71	163,227,893.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8,583,524.54	24,429,216.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97,998.04	29,864,038.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04,813.97	60,128,050.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886,336.55	114,421,30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426,367.16	48,806,58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3,715.15	17,145.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737,471.76	-166,348,561.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61,929.33	283,510,491.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899,401.09	117,161,929.33

公司负责人：姚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宝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利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886,031,287.11			-6,197,266.16		20,029,241.52		300,743,246.48		1,560,606,508.95	5,864,104.41	1,566,470,61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886,031,287.11			-6,197,266.16		20,029,241.52		300,743,246.48		1,560,606,508.95	5,864,104.41	1,566,470,61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03,500,000.00				2,032,516,893.03			6,789,267.97		17,107,341.14		170,429,460.16		2,330,342,962.30	409,423.75	2,330,752,386.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89,267.97				187,536,801.30		194,326,069.27	-589,716.75	193,736,352.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500,000.00				1,982,814,716.39									2,086,314,716.39	999,140.50	2,087,313,856.8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3,500,000.00				1,977,045,605.23									2,080,545,605.23		2,080,545,605.2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69,111.16									5,769,111.16	999,140.50	6,768,251.6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107,341.14		-17,107,341.14				
1.提取盈余公积										17,107,341.14		-17,107,341.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49,702,176.64									49,702,176.64		49,702,176.64
四、本期末余额	463,500,000.00				2,918,548,180.14			592,001.81		37,136,582.66		471,172,706.64		3,890,949,471.25	6,273,528.16	3,897,222,999.41

2022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822,866,757.74			-6,579,781.11		5,074,887.84		144,465,265.70		1,325,827,130.17	1,765,601.86	1,327,592,73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9,522.84		-602,320.33		-631,843.17	-34,217.15	-666,060.3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822,866,757.74			-6,579,781.11		5,045,365.00		143,862,945.37		1,325,195,287.00	1,731,384.71	1,326,926,67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164,529.37			382,514.95		14,983,876.52		156,880,301.11		235,411,221.95	4,132,719.70	239,543,941.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2,514.95				171,864,177.63		172,246,692.58	1,132,719.70	173,379,412.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943,417.06									39,943,417.06	3,000,000.00	42,943,417.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943,417.06									39,943,417.06		39,943,417.0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983,876.52		-14,983,876.5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83,876.52		-14,983,876.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3,221,112.31									23,221,112.31		23,221,112.31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886,031,287.11			-6,197,266.16		20,029,241.52		300,743,246.48		1,560,606,508.95	5,864,104.41	1,566,470,613.36

公司负责人：姚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宝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利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938,778,527.13		324,540.91		20,029,241.52	147,263,173.74	1,466,395,483.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938,778,527.13		324,540.91		20,029,241.52	147,263,173.74	1,466,395,48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3,500,000.00				2,033,516,033.53		-527,005.34		17,107,341.14	153,966,070.21	2,307,562,439.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7,005.34			171,073,411.35	170,546,406.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500,000.00				1,983,813,856.89						2,087,313,856.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3,500,000.00				1,977,045,605.23						2,080,545,605.2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768,251.66						6,768,251.6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107,341.14	-17,107,341.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7,107,341.14	-17,107,341.14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9,702,176.64						49,702,176.64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3,500,000.00				2,972,294,560.66		-202,464.43		37,136,582.66	301,229,243.95	3,773,957,922.84

2022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875,613,997.76		1,197,542.03		5,074,887.84	12,673,990.58	1,254,560,41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9,522.84	-265,705.56	-295,228.4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875,613,997.76		1,197,542.03		5,045,365.00	12,408,285.02	1,254,265,18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164,529.37		-873,001.12		14,983,876.52	134,854,888.72	212,130,293.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3,001.12			149,838,765.24	148,965,764.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943,417.06						39,943,417.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943,417.06						39,943,417.0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983,876.52	-14,983,876.5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83,876.52	-14,983,876.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3,221,112.31						23,221,112.31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938,778,527.13		324,540.91		20,029,241.52	147,263,173.74	1,466,395,483.30

公司负责人：姚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宝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利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股份、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姚毅、杨艺、蒲进勇、张殿斌、王岩松、周仁忠发起设立，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42342210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6,350.00 万元，股份总数 46,3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378,860,993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4,639,007 股。公司股票已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机器视觉和光通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可配置视觉系统、视觉器件、智能视觉装备、光纤器件与仪器、光接入网设备等，公司提供此类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子）、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通信）、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视界）、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天博）、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视迅）、凌云光技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国际）、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凌云光）、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客视界）、北京元客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客方舟）和凌云光技术（美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美国）10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

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

关联方组合		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资产减值损失的方法
-----	---------	-------------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资产减值损失
------	--------	---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

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其它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

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可配置视觉系统、视觉器件、智能视觉装备、光纤器件与仪器、光接入网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提供相关服务。

1) 可配置视觉系统、视觉器件、智能视觉装备、光纤器件与仪器、光接入网设备等产品的销售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定制化设备销售在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标准化产品分两种情况：① 国内销售货物，在货物送达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② 出口销售货物，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2) 提供相关服务

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系在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基础上，因提供驻厂服务、改造升级服务、维保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有偿服务所形成的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技术服务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公司的佣金服务收入系公司向客户推广供应商的产品，促进供应商和终端客户的合同签订并为之提供的推广、咨询等服务。收入确认时点为服务完成并由供应商对服务成果确认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在下列支出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1. 管理费用。
2. 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这些支出为履行合同发生，但未反映在合同价格中。
3. 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
4. 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应当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其他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0%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凌云视界	15%
凌云天博	15%
凌云视迅	15%
苏州凌云光	15%
元客视界	20%
凌云美国[注 1]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84%

凌云光国际[注 2]	8.25%、16.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 1]凌云美国属于设立于美国的公司，美国公司所得税是对美国居民企业的全球所得和非美国居民企业来源于美国境内的所得所征收的一种所得税，分别为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即所有在美国注册的公司都需要向联邦政府缴纳联邦所得税；在所属州所在地注册的公司还需向对应州政府缴纳州所得税

[注 2]凌云光国际属于设立于香港的离岸公司，根据香港《公司管理条例》，“对公司年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按 8.25%的税率缴纳公司利得税；对公司年应评税利润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按 16.5%的税率缴纳公司利得税。公司利得税采取来源地征收制，即公司利润不在香港本地产生，就不必对香港公司利润缴纳香港公司利得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凌云光子、凌云视界、凌云视迅、苏州凌云光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

3.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高新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1002619，有效期为三年，故本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凌云视界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高新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1458，有效期为三年，故本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 凌云天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高新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1002041，有效期为三年，故本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 凌云视迅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202980，有效期为三年，故本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7. 苏州凌云光于 2022 年在江苏省认定机构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补充备案名单中公布，故本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元客视界 2022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6,095.09	74,045.97
银行存款	2,102,400,848.38	523,596,470.54
其他货币资金	19,169,225.89	18,359,353.83
合计	2,121,666,169.36	542,029,870.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0,674,578.53	85,776,268.44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均系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2022 年末包括：履约保函保证金 15,681,364.99 元，质量保函保证金 98,705.00 元，银行汇票保证金 30,976.29 元，信用证保证金 3,358,179.61 元。

银行存款中包含定期存款、计提的定存利息及计提的 7 天通知存款利息 1,316,232,892.64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3,538,599.90	56,503,240.16
商业承兑票据	59,328,761.23	21,759,776.11
合计	132,867,361.13	78,263,016.2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602,002.60
商业承兑票据		700,000.00
合计		64,302,002.6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905,213.29
合计	3,905,213.2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886,920.43	100	4,019,559.30	2.94	132,867,361.13	80,033,782.30	100	1,770,766.03	2.21	78,263,016.2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73,538,599.90	53.72			73,538,599.90	56,503,240.16	70.6			56,503,240.16
商业承兑汇票	63,348,320.53	46.28	4,019,559.30	6.35	59,328,761.23	23,530,542.14	29.4	1,770,766.03	7.53	21,759,776.11
合计	136,886,920.43	/	4,019,559.30	/	132,867,361.13	80,033,782.30	/	1,770,766.03	/	78,263,016.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355,374.97	2,467,768.75	5.00
1-2 年	13,262,427.55	1,326,242.75	10.00
2-3 年	718,106.01	215,431.80	30.00
3-4 年	4,592	2,296.00	50.00
4-5 年	0	0.00	75.00

5 年以上	7,820	7,820.00	100.00
合计	63,348,320.53	4,019,559.30	6.3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770,766.03	2,248,793.27			4,019,559.30
合计	1,770,766.03	2,248,793.27			4,019,559.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32,979,659.90
1 年以内小计	1,232,979,659.90
1 至 2 年	77,179,184.95
2 至 3 年	22,126,068.3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630,473.16
4 至 5 年	243,063.70
5 年以上	2,266,807.65
合计	1,344,425,257.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982.76	0.02	258,982.76	100.00		7,794,773.18	0.89	7,794,773.18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982.76	0.02	258,982.76	100.00		7,794,773.18	0.89	7,794,773.1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4,166.274.94	99.98	83,129,326.92	6.18	1,261,036,948.02	871,715,968.14	99.11	50,856,046.43	5.83	820,859,921.7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4,166.274.94	99.98	83,129,326.92	6.18	1,261,036,948.02	871,715,968.14	99.11	50,856,046.43	5.83	820,859,921.71
合计	1,344,425.257.70	100.00	83,388,309.68	6.20	1,261,036,948.02	879,510,741.32	100.00	58,650,819.61	6.67	820,859,921.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76,982.76	176,982.76	100	客户公司破产
客户二	22,000.00	22,000.00	100	长期挂账, 客户回款困难
客户三	60,000.00	60,000.00	100	客户财务状况恶化
合计	258,982.76	258,982.76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32,979,659.91	61,648,982.99	5.00
1-2 年	77,179,184.95	7,717,918.48	10.00
2-3 年	22,026,068.34	6,607,820.50	30.00
3-4 年	9,570,473.16	4,785,236.60	50.00
4-5 年	166,080.93	124,560.70	75.00
5 年以上	2,244,807.65	2,244,807.65	100.00
合计	1,344,166,274.94	83,129,326.92	6.1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94,773.18	385,782.76	2,554,981.50	5,366,591.68		258,982.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856,046.43	32,757,370.81		484,090.32		83,129,326.92
合计	58,650,819.61	33,143,153.57	2,554,981.50	5,850,682.00		83,388,309.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一	1,500,000.00	银行存款
客户二	533,582.30	银行存款
客户三	521,399.20	银行存款
合计	2,554,981.50	银行存款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850,682.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货款	2,737,597.7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客户二	货款	2,309,093.98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客户三	货款	208,8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客户四	货款	203,555.56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客户五	货款	159,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其他单位	货款	232,634.76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合计	/	5,850,682.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441,981,855.06	32.88	23,571,622.59
客户二	102,868,175.17	7.65	5,143,408.76
客户三	47,732,829.11	3.55	2,386,641.46
客户四	36,068,374.94	2.68	3,971,545.91
客户五	31,380,450.76	2.33	5,871,282.48
合计	660,031,685.04	49.09	40,944,501.20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客户一应收账款余额为 44,198.19 万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期后累计回款 33,099.18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74.8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712,820.73	25,268,424.85
合计	25,712,820.73	25,268,424.8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719,253.96	92.99	83,251,947.20	94.59
1 至 2 年	2,378,379.54	5.71	4,416,659.34	5.02
2 至 3 年	224,603.81	0.54	186,950.67	0.21
3 年以上	318,194.06	0.76	162,393.16	0.18
合计	41,640,431.37	100.00	88,017,950.3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单位一	612,300.00	供应商延期交货
单位二	417,610.62	供应商延期交货
小计	1,029,910.62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7,649,545.18	18.37
第二名	2,170,000.00	5.21
第三名	1,380,000.00	3.31
第四名	1,224,600.00	2.94
第五名	1,173,000.00	2.82
合计	13,597,145.18	32.6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181,233.59	28,065,842.39
合计	44,181,233.59	28,065,842.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1,338,730.83

1 年以内小计	41,338,730.83
1 至 2 年	4,067,944.52
2 至 3 年	973,199.88
3 年以上	601,000.00
3 至 4 年	1,066,196.74
4 至 5 年	583,177.04
5 年以上	
合计	48,630,249.01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221,355.30	299,601.15	2,638,438.66	4,159,395.11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03,397.23	203,397.23		
--转入第三阶段		-97,319.99	97,319.9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48,978.32	1,116.08	-760,474.09	289,620.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66,936.39	406,794.47	1,975,284.56	4,449,015.4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即征即退退税款	24,715,126.40	1 年以内	50.82	1,235,756.32
第二名	英才基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2.06	50,000.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63,897.75	1-2 年	0.13	6,389.78
	押金保证金	864,491.82	4-5 年	1.78	648,368.87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916,058.76	1 年以内	1.88	45,802.94
第五名	往来款	700,000.00	1 年以内	1.44	35,000.00
合计	/	28,259,574.73	/	58.11	2,021,317.91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641,764.28	7,935,934.88	166,705,829.40	128,474,382.09	7,259,927.91	121,214,454.18
在产品	47,646,874.24	146,078.08	47,500,796.16	59,545,931.10	7,345.83	59,538,585.27
库存商品	192,980,547.57	8,869,644.63	184,110,902.94	184,795,267.89	5,753,825.71	179,041,442.1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69,267,995.80	1,089,932.35	68,178,063.45	24,799,945.73	1,891,739.68	22,908,206.05
委托加工物资	3,728,165.47		3,728,165.47	4,689,224.09		4,689,224.09
合计	488,265,347.36	18,041,589.94	470,223,757.42	402,304,750.90	14,912,839.13	387,391,911.77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259,927.91	4,097,168.57		3,421,161.60		7,935,934.88
在产品	7,345.83	146,078.08		7,345.83		146,078.08
库存商品	5,753,825.71	6,471,319.07		3,355,500.15		8,869,644.6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891,739.68	559,485.46		1,361,292.79		1,089,932.35
合计	14,912,839.13	11,274,051.18		8,145,300.37		18,041,589.94

(2).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报废
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6,953,189.47	2,428,062.68	14,525,126.79	25,996,620.40	2,392,516.71	23,604,103.69
合计	16,953,189.47	2,428,062.68	14,525,126.79	25,996,620.40	2,392,516.71	23,604,103.6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5,545.97			原值变动计提
合计	35,545.97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留抵增值税	42,528,648.92	32,857,134.22
预缴企业所得税	9,905,528.24	5,412,041.93
合计	52,434,177.16	38,269,176.15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长光辰芯	45,412,827.85	550,000.00		-20,932,876.62	-527,005.34	49,702,176.64				74,205,122.53	
富联凌云光	53,769,343.53			8,329,002.05						62,098,345.58	
北京悟略科技有限公司	9,869,005.80			-783,677.06						9,085,328.74	
北京珞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494.72						2,489,505.28	
小计	109,051,177.18	3,050,000.00		-13,398,046.35	-527,005.34	49,702,176.64				147,878,302.13	
合计	109,051,177.18	3,050,000.00		-13,398,046.35	-527,005.34	49,702,176.64				147,878,302.13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05,399.00	2,705,399.00
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荷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5,056.19	4,945,056.19
广联纵合(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070.62
合计	22,150,455.19	22,157,525.81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000,000.00	
合计	42,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31,394,887.87	254,895,283.8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31,394,887.87	254,895,283.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5,490,943.79	122,247,235.28	22,901,442.61	2,880,979.01	1,407,809.55	344,928,410.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512,480.77	12,619,968.19	1,633,058.41	1,999,574.72	199,765,082.09
(1) 购置		11,469,762.42	12,619,968.19	1,633,058.41	1,999,574.72	27,722,363.74
(2) 在建工程转入		172,042,718.35				172,042,718.35
3. 本期减少金额	47,390.84	1,036,752.46	98,408.15		44,799.97	1,227,351.42
(1) 处置或报废		1,036,752.46	98,408.15		44,799.97	1,179,960.58
原值调整 [注]	47,390.84					47,390.84
4. 期末余额	195,443,552.95	304,722,963.59	35,423,002.65	4,514,037.42	3,362,584.30	543,466,140.9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735,981.70	37,828,611.38	13,835,329.80	2,046,260.32	586,943.18	90,033,126.38
2. 本期增加金额	6,190,546.56	11,558,728.38	4,571,475.30	256,477.84	401,113.18	22,978,341.26
(1) 计提	6,190,546.56	11,558,728.38	4,571,475.30	256,477.84	401,113.18	22,978,341.26
3. 本期减少金额		823,810.90	92,005.00		24,398.70	940,214.60
(1) 处置或报废		823,810.90	92,005.00		24,398.70	940,214.60
4. 期末余额	41,926,528.26	48,563,528.86	18,314,800.10	2,302,738.16	963,657.66	112,071,253.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3,517,024.69	256,159,434.73	17,108,202.55	2,211,299.26	2,398,926.64	431,394,887.87
2. 期初账面价值	159,754,962.09	84,418,623.90	9,066,112.81	834,718.69	820,866.37	254,895,283.86

注：本期减少金额 47,390.84 元，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按照购房合同面积计算缴纳契税，现经房管局重新核实测算面积后，调整已入账的契税金额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46,085.33	86,705,937.40
工程物资		
合计	1,146,085.33	86,705,937.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3,372,965.04		3,372,965.04
新型显示检验检测系统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81,753,908.02		81,753,908.02
S2RAIL 综合实验室				440,245.98		440,245.98
行李智能分拣实验				977,155.04		977,155.04
MV 锂电系统部实验室				41,608.45		41,608.45
科研图像评估实验室				51,627.43		51,627.43
相机老化房				68,427.44		68,427.44
太湖基地建设	1,146,085.33		1,146,085.33			
合计	1,146,085.33		1,146,085.33	86,705,937.40		86,705,937.40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比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32,860,000.00	3,372,965.04	6,677,046.20	10,050,011.24			101.33	100.00					自有资金
新型显示检验检测系统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56,480,000.20	81,753,908.02	65,752,620.33	147,506,528.35			94.26	100.00					自有资金
S2 R A I L 综合实验室	1,430,000.00	440,245.98	1,445,913.77	1,886,159.75			131.90	100.00					自有资金
行李智能分拣实验	1,760,000.00	977,155.04	718,658.87	1,695,813.91			96.35	100.00					自有资金
首钢园XR实验室	3,000,000.00		2,645,912.89	2,645,912.89			88.20	100.00					自有资金
运动捕捉实验室	6,145,000.00		6,042,032.60	6,042,032.60			98.32	100.00					自有资金

太湖 基地 建设	1,202,783.2 00.00		1,146,085.33			1,146,085.33	0.01	0.01				募 集 资 金
合 计	1,404,458.2 00.20	86,544,274.08	84,428,269.99	169,826,458.74		1,146,085.33	/	/			/	/

(2).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3).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442,035.99	61,442,035.99
2.本期增加金额	27,423,162.50	27,423,162.50
1) 租入	27,423,162.50	27,423,162.50
3.本期减少金额	22,869,898.88	22,869,898.88
租赁到期	22,869,898.88	22,869,898.88
4.期末余额	65,995,299.61	65,995,299.61
二、累计折旧	26,067,593.73	26,067,593.73
1.期初余额	26,067,593.73	26,067,593.73
2.本期增加金额	19,715,952.25	19,715,952.25
(1)计提	19,715,952.25	19,715,952.25

3.本期减少金额	22,640,244.42	22,640,244.42
(1)处置		
(2)租赁到期	22,640,244.42	22,640,244.42
4.期末余额	23,143,301.56	23,143,301.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851,998.05	42,851,998.05
2.期初账面价值	35,374,442.26	35,374,442.26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732,761.97	6,018,881.94	28,751,643.91
2. 本期增加金额	5,677,020.31		5,677,020.31
(1)购置	5,677,020.31		5,677,020.3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28,409,782.28	6,018,881.94	34,428,664.2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368,187.89	665,527.50	7,033,715.39
2. 本期增加金额	2,849,922.79	601,918.92	3,451,841.71
(1) 计提	2,849,922.79	601,918.92	3,451,841.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9,218,110.68	1,267,446.42	10,485,557.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191,671.60	4,751,435.52	23,943,107.12
2. 期初账面价值	16,364,574.08	5,353,354.44	21,717,928.5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装修	8,889,834.37	9,180,379.55	5,868,322.44		12,201,891.49
消防改造	76,218.89	3,113,946.59	739,104.77		2,451,060.71
合计	8,966,053.26	12,294,326.14	6,607,427.21		14,652,952.2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926,857.95	15,944,285.62	73,295,704.65	12,956,867.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619,778,196.36	94,406,938.83	70,640,853.49	11,282,232.80
递延收益	13,835,922.30	2,730,465.27	4,156,979.79	623,546.96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	45,000.00	292,929.38	43,939.40
精英计划	23,082,380.83	3,612,613.35	25,239,648.31	4,023,836.14
合计	756,923,357.44	116,739,303.07	173,626,115.62	28,930,423.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88,888,344.64	28,333,251.70		
合计	188,888,344.64	28,333,251.7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651,672.26	6,442,311.80
可抵扣亏损		35,042,180.24
合计	9,651,672.26	41,484,492.0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9 年		14,224,939.61	
2030 年		16,598,317.60	
2031 年		4,218,923.03	
合计		35,042,180.2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46,132.07		746,132.07
合计				746,132.07		746,132.07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12,742,434.99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未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贴现中小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5,591,3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50,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36,527.76	193,436.39
合计	41,036,527.76	168,527,171.3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6,635,677.53	
合计	66,635,677.5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87,215,041.97	391,458,193.39
长期资产购置款	12,136,096.37	3,091,967.42
服务费	31,619,255.02	7,812,628.93
合计	530,970,393.36	402,362,789.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1,784,115.04	供应商验收资料未提供完整
供应商二	1,016,000.00	供应商验收资料未提供完整
供应商三	594,059.41	PCB 技术转让款，根据项目进度验证后结算付款
供应商四	530,001.30	供应商违约延期交货，待协商折扣后付款
合计	3,924,175.7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货款	801,874.61	458,063.48
合计	801,874.61	458,063.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9,557,115.27	143,036,384.30
合计	109,557,115.27	143,036,384.3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2,759,983.17	619,984,469.56	601,949,328.11	90,795,124.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87,343.81	60,544,033.40	60,260,890.03	3,470,487.18
三、辞退福利		1,081,383.94	768,171.86	313,212.0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5,947,326.98	681,609,886.90	662,978,390.00	94,578,823.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543,744.88	543,981,901.87	526,275,051.89	88,250,594.86
二、职工福利费		14,375,432.68	14,375,432.68	
三、社会保险费	1,669,424.86	32,688,032.42	32,335,968.61	2,021,488.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0,856.29	30,318,730.26	29,926,923.03	1,932,663.52
工伤保险费	43,042.68	888,459.15	867,324.96	64,176.87

生育保险费	85,525.89	1,480,745.51	1,541,623.12	24,648.28
加州就业培训税		97.50	97.50	
四、住房公积金	540,361.20	28,658,458.18	28,682,753.18	516,066.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8,902.19	238,902.19	
六、短期带薪缺勤	6,452.23	41,742.22	41,219.56	6,974.89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2,759,983.17	619,984,469.56	601,949,328.11	90,795,124.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52,733.61	58,922,761.67	58,617,164.66	3,358,330.62
2、失业保险费	132,022.94	1,585,942.75	1,608,694.51	109,271.18
3、企业年金缴费				
4、强积金	2,587.26	35,328.98	35,030.86	2,885.38
合计	3,187,343.81	60,544,033.40	60,260,890.03	3,470,487.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强积金是强制性公积金的简称，系香港政府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行的一项政策，强制香港所有雇员成立投资基金，以对香港雇员退休后的生活提供一定保障的强制计提政策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054,672.90	19,855,119.1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337,624.82	1,116,798.40
个人所得税	4,792,980.99	2,996,247.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3,803.82	382,449.70
教育费附加	332,870.46	197,022.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1,913.65	131,348.44
合计	25,393,866.64	24,678,985.5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49,374.72	4,317,226.14
合计	8,249,374.72	4,317,226.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经营往来款	7,209,002.84	3,430,993.86
员工报销款	108,771.60	136,940.00
房租	143,590.29	201,069.17
其他	788,009.99	548,223.11
合计	8,249,374.72	4,317,226.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62,066.67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331,596.56	10,825,438.07
合计	20,331,596.56	20,387,504.7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1,610,589.90	14,032,521.02
合计	11,610,589.90	14,032,521.0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及保证借款		28,500,000.00
合计		28,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5,254,152.68	26,208,850.7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05,318.63	1,321,249.62
合计	23,948,834.05	24,887,601.11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23,273,491.90	25,426,746.46
合计	23,273,491.90	25,426,746.46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售后服务	24,362,521.17	27,494,570.16	售后维护
合计	24,362,521.17	27,494,570.1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6,919,665.53	31,226,600.00	10,540,136.45	97,606,129.08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76,919,665.53	31,226,600.00	10,540,136.45	97,606,129.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000	103,500,000				103,500,000	463,5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19号核准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500,000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21.93元/股，共

计募集资金总额 2,269,755,000.00 元，分别：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90,000,000 股, 募集资金 1,973,700,000.00 元, 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416,711.98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5,283,288.02 元。其中, 计入股本 90,000,0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1,715,283,288.02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由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 号)。

2) 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500,000 股, 募集资金 296,055,000.00 元, 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92,682.79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262,317.21 元。其中, 计入股本 13,500,0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261,762,317.21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由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58 号)。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729,266,269.23	2,118,681,462.94		2,847,947,732.17
其他资本公积	156,765,017.88	56,840,480.34	143,005,050.25	70,600,447.97
合计	886,031,287.11	2,175,521,943.28	143,005,050.25	2,918,548,180.14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股本溢价: ① 发行股票产生的股本溢价 1,977,045,605.23 元,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5 之说明; ② 股权激励达到行权条件, 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142,634,998.21 元; ③ 合并层面确认凌云视迅少数股东对应的股权激励净资产份额, 相应减少股本溢价 999,140.50 元;

2) 其他资本公积: ① 长光辰芯的其他权益变动影响。根据长光辰芯报表的其他权益变动,

权益法核算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49,702,176.64 元；② 股权激励影响。A.2022 年末，根据本期末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情况变化，对等待期预计可行权数据重新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 143,005,050.25 元，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后，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7,138,303.70 元；B.员工离职减少的已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70,052.04 元；C.股权激励达到行权条件，减少其他资本公积并转入股本溢价 142,634,998.21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8,989.98	-7,070.62			-1,060.60	-6,010.02		-255,0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8,989.98	-7,070.62			-1,060.60	-6,010.02		-255,000.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48,276.18	6,795,277.99				6,795,277.99		847,001.8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4,540.91	-527,005.34				-527,005.34		-202,464.4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								

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72,817.09	7,322,283.33				7,322,283.33	1,049,466.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197,266.16	6,788,207.37			-1,060.60	6,789,267.97	592,001.8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029,241.52	17,107,341.14		37,136,582.66
合计	20,029,241.52	17,107,341.14		37,136,582.6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增加17,107,341.14元，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0,743,246.48	144,465,265.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02,320.3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0,743,246.48	143,862,945.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536,801.30	171,864,177.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107,341.14	14,983,876.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1,172,706.64	300,743,246.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48,295,137.20	1,833,065,178.20	2,435,917,491.27	1,622,868,715.33
其他业务	487,611.85		202,454.50	132,789.55
合计	2,748,782,749.05	1,833,065,178.20	2,436,119,945.77	1,623,001,504.8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14,037.18	4,839,367.08
教育费附加	2,603,866.43	2,447,690.71
房产税	1,642,123.92	1,530,147.48
土地使用税	23,767.82	21,385.37
车船使用税	6,730.00	750.00
印花税	1,162,460.39	1,166,617.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25,053.28	1,632,099.53
垃圾处理费	11,664.00	
合计	12,389,703.02	11,638,057.6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福利费	171,733,714.35	121,501,342.87
业务招待费	18,427,027.83	19,219,050.70
售后维保费	16,310,243.63	22,275,349.42
差旅交通费	13,276,507.54	19,950,587.89

折旧摊销费	5,703,656.62	3,669,967.09
市场推广费	4,431,646.81	8,695,080.39
咨询服务费	4,188,195.37	4,523,388.63
房租物业费	1,993,608.40	2,984,045.91
其他	4,685,348.21	3,099,248.52
合计	240,749,948.76	205,918,061.4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福利费	123,299,824.60	99,580,293.15
折旧摊销费	16,562,651.89	9,002,896.01
咨询服务费	13,154,820.45	11,673,870.38
办公费	11,412,669.75	10,060,260.72
股权激励	6,768,251.66	39,943,417.06
房租物业费	5,755,793.79	4,375,873.38
业务招待费	4,657,507.09	4,934,846.74
差旅交通费	1,953,175.12	2,680,050.32
其他	1,427,053.23	1,387,267.11
合计	184,991,747.58	183,638,774.8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福利费	292,367,049.19	204,052,641.22
材料费	31,531,444.55	33,272,561.00
折旧摊销费用	17,435,366.60	16,635,516.94
差旅费	15,817,510.57	12,394,637.71
咨询服务费	13,763,932.65	7,469,450.11
房租类费用	1,971,558.07	1,163,500.71
测试化验加工费	607,871.86	1,867,739.80
其他	2,297,419.46	3,758,805.65
合计	375,792,152.95	280,614,853.1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收入	-27,504,810.42	-5,468,252.79
利息支出	9,929,855.37	5,717,929.87
手续费	1,072,257.84	1,227,839.15
汇兑损益	10,486,366.77	-3,110,870.01
合计	-6,016,330.44	-1,633,353.7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3,951,602.32	56,475,396.6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272,478.96	3,272,478.9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61,075.73	580,480.28
合计	78,185,157.01	60,328,355.85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七、84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398,046.35	2,984,090.90
债务重组收益	-446,195.88	-154,773.97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586,693.92	-517,965.67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89,504.45	1,039,056.40
非金融机构拆借款利息收入	195,788.63	216,280.56
合计	-13,945,643.07	3,566,688.2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48,793.27	-622,935.6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079,181.30	-17,237,376.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6,988.64	-552,188.8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2,594,963.21	-18,412,500.55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5,545.97	-1,630,193.68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206,917.79	-5,979,753.0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0,242,463.76	-7,609,946.7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8,716.83
使用权资产合同变更产生的处置收益	5,177.73	
合计	5,177.73	58,716.83

其他说明：

无

7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360.00	18,857.20	23,36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360.00	18,857.20	23,36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往来挂账清理	1,980.00	79,318.25	1,980.00
赔偿款收入	667,493.88	303,437.32	667,493.88
违约金	270,000.00	248,828.14	270,000.00
其他	206,537.37	126,302.35	206,537.37
合计	1,169,371.25	776,743.26	1,169,371.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9,091.94	21,524.75	239,091.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9,091.94	21,524.75	239,091.9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税收滞纳金	21,268.48	408,682.63	21,268.48
赔偿金		147,140.00	
存货报废损失	29,302.60		29,302.60
其他	269,638.91	194,170.81	269,638.91
合计	559,301.93	771,518.19	559,301.93

其他说明：

无

7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55,166.21	11,143,940.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474,567.76	-13,262,251.70
合计	-57,119,401.55	-2,118,311.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9,827,683.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474,152.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12,218.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45,767.7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38,069.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57,085.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7,669.2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158.2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变化	1,031,820.18
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25,510.7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80,946,959.27
所得税费用	-57,119,401.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7、其他综合收益

7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2,723,348.42	16,584,008.89
利息收入	10,986,809.19	5,657,952.43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021,492.69	580,480.28
保函保证金	12,750,271.62	8,782,287.91
信用证保证金	1,465,283.50	
预交税费退回	9,373,535.91	3,436,913.48
收到往来款项	20,430,963.16	32,996,992.60
其他	1,196,972.37	678,567.81
合计	99,948,676.86	68,717,203.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	10,171,955.00	19,014,557.99
信用证保证金	4,823,463.11	
票据保证金	30,976.29	
付现费用	127,886,091.88	127,045,453.81
手续费	1,164,806.35	1,227,839.15
退回的即征即退税款		8,175,468.13
支付往来款项	25,017,962.06	57,493,850.63
其他	2,084.13	722,052.45
合计	169,097,338.82	213,679,222.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款回收		3,109,962.46
收回用于投资目的的定期存款	50,000,000.00	
定期存款利息	577,875.00	
合计	50,577,875.00	3,109,962.4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于投资目的的定期存款	1,350,000,000.00	
合计	1,35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贷奖转到一般银行账户		1,463,137.26
合计		1,463,137.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IPO相关费用	47,582,684.92	4,070,000.00
租赁房屋支出	19,129,554.18	9,172,304.60
合计	66,712,239.10	13,242,304.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6,947,084.55	172,996,897.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594,963.21	18,412,500.55
信用减值损失	10,242,463.76	7,609,946.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978,341.26	20,687,230.06
使用权资产摊销	19,715,952.25	10,820,691.34
无形资产摊销	3,451,841.71	2,639,921.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07,427.21	4,452,307.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77.73	-58,716.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731.94	2,667.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883,983.28	4,068,389.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08,541.90	-4,049,72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808,880.06	-12,416,09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333,251.70	-846,158.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621,798.09	-161,133,249.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774,259.80	-367,420,920.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7,783,936.12	122,910,732.93
其他	6,768,251.66	39,943,41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46,311.69	-141,380,165.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6,264,050.83	523,670,516.5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23,670,516.51	658,675,408.9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593,534.32	-135,004,892.4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86,264,050.83	523,670,516.51
其中: 库存现金	96,095.09	74,045.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6,167,955.74	523,596,470.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264,050.83	523,670,516.5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169,430.03	履约保函保证金及其利息、信用证保证金和政府补助的政府投贷奖
应收票据	64,302,002.60	票据贴现及背书未终止确认
合计	83,471,432.63	/

其他说明：

无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14,102,557.64	6.9646	98,218,672.94
欧元	4,076,577.93	7.4229	30,260,030.32
港币	276,593.61	0.89327	247,072.77
英镑	0.66	8.3941	5.54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25,536,564.01	6.9646	177,851,953.70
欧元	557,122.80	7.4229	4,135,466.83
港币			
其他应收款	-	-	-
其中：美元	34,403.51	6.9646	239,606.69
港币	83,273.60	0.89327	74,385.8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5,392,488.64	6.9646	176,848,526.38
欧元	3,287,150.05	7.4229	24,400,186.11
日元	25,318,847.00	0.052358	1,325,644.19
其他应付款			
欧元	26,170.00	7.4229	194,257.29
港币	286,630.50	0.89327	256,038.43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子公司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凌云光国际	香港	港币
凌云美国	美国	美元

8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3、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28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272,478.9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3,630,544.83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3,951,602.3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元客视界	新设	2022/11/14	10,000,000.00	100%
元客方舟	新设	2022/11/18		85%
凌云美国	新设	2022/9/15	712,250.00	100%

注：元客视界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 100%，2022 年 11 月，公司实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元客方舟的注册资本 14,118 万元人民币，元客视界认缴比例 85%，截至 2022/12/31 尚未实缴出资；凌云美国的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认缴比例 100%，2022 年 12 月，公司实缴出资 10 万美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凌云光子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100		设立
凌云光通信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100		设立
凌云视界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		设立
凌云天博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95.43	4.57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凌云视迅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70		设立
凌云光国际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		设立
苏州凌云光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		设立
元客视界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100		设立
元客方舟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85	设立
凌云美国	美国	美国	商业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凌云视迅	30%	-543,261.78		6,319,983.14
元客方舟	15%	-46,454.97		-46,454.9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元客视界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 100%，2022 年 11 月，公司实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元客方舟的注册资本 14,118 万元人民币，元客视界认缴比例 8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缴出资；凌云美国的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认缴比例 100%，2022 年 12 月，公司实缴出资 10 万美元。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凌云视迅	79,419,076.04	19,381,821.99	98,800,898.03	74,007,948.03	5,726,339.53	79,734,287.56	120,624,292.86	13,797,900.64	134,422,193.50	110,274,738.93	3,436,494.93	113,711,233.86
元客方舟	19,128,851.11	8,407,475.14	27,536,326.25	3,431,242.79	24,414,783.26	27,846,026.0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凌云视迅	134,011,943.93	-1,810,872.59	-1,810,872.59	-1,788,234.21	133,680,846.26	3,775,732.33	3,775,732.33	-13,828,814.11
元客方舟	197,169.81	-309,699.80	-309,699.80	19,788,985.20				

其他说明:

无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长光辰芯	长春	长春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2241		权益法核算
富联凌云光	深圳	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北京悟略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		权益法核算
北京玦芯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5.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长光辰芯	富联凌云光	长光辰芯	富联凌云光
流动资产	892,002,691.49	740,885,214.16	474,237,363.16	252,375,922.41
非流动资产	138,511,358.05	5,928,684.29	76,295,312.33	6,785,226.49
资产合计	1,030,514,049.54	746,813,898.45	550,532,675.49	259,161,148.90
流动负债	169,862,537.43	618,806,316.41	136,261,966.94	145,965,149.22
非流动负债	119,961,923.12	1,276,264.53	6,532,000.19	3,462,645.53
负债合计	289,824,460.55	620,082,580.94	142,793,967.13	149,427,794.75
少数股东权益	14,813,591.81		11,938,17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25,875,997.18	126,731,317.51	395,800,534.42	109,733,354.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4,213,954.32	62,098,345.58	44,925,350.79	53,769,343.5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				

利润				
--其他	-8,831.79		487,477.0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4,205,122.53	62,098,345.58	45,412,827.85	53,769,343.5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06,652,238.90	664,283,278.77	450,603,674.70	216,522,508.69
净利润	-79,005,509.22	19,835,877.35	-14,401,753.69	9,602,638.3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913,306.40		-5,703,432.25	
综合收益总额	-79,918,815.62	19,835,877.35	-20,105,185.94	9,602,638.3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837,175.00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悟略	北京珉芯	北京悟略	北京珉芯
流动资产	11,113,891.08	2,280,312.19	16,289,887.46	
非流动资产	194,207.78	13,879.06	179,607.57	
资产合计	11,308,098.86	2,294,191.25	16,469,495.03	
流动负债	6,126,590.35	-37,893.20	7,369,601.2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126,590.35	-37,893.20	7,369,601.2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181,508.51	2,332,084.45	9,099,893.7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36,301.70	583,021.11	1,819,978.76	
调整事项				
--商誉	8,049,027.04	31,484.17	8,049,027.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875,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085,328.74	2,489,505.28	9,869,005.8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7,875,982.10		14,218,431.93	
净利润	-3,918,385.28	-167,915.55	-2,619,883.9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918,385.28	-167,915.55	-2,619,883.9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0 到五、14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9.09%（2021 年 12 月 31 日：34.9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机构借款	41,036,527.76	41,862,277.66	41,862,277.66		
应付账款	530,970,393.36	530,970,393.36	530,970,393.36		
应付票据	66,635,677.53	66,635,677.53	66,635,677.53		
其他应付款	8,249,374.72	8,249,374.72	8,249,37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20,331,596.56	21,908,189.59	21,908,189.59		
租赁负债	23,948,834.05	25,254,152.68		20,078,826.12	5,175,326.56
小计	691,172,403.98	694,880,065.54	669,625,912.86	20,078,826.12	5,175,326.56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机构借款	206,589,238.05	211,616,638.05	180,183,988.05	21,513,700.00	9,918,950.00
应付账款	402,362,789.74	402,362,789.74	402,362,789.74		
其他应付款	4,317,226.14	4,317,226.14	4,317,22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10,825,438.07	11,844,726.09	11,844,726.09		
租赁负债	24,887,601.11	26,208,850.73		24,602,251.94	1,606,598.79
小计	648,982,293.11	656,350,230.75	598,708,730.02	46,115,951.94	11,525,548.79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000,00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82 之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150,455.19	22,150,455.19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				
（七）应收款项融资			25,712,820.73	25,712,820.73
（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000,000.00	42,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9,863,275.92	89,863,275.92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系持有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成本作为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北京东方锐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严的配偶孙维娜担任董事的企业
鸿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1]
福士瑞精密工业(成都)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1]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1]
福士瑞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1]
富泰华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1]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1]
富联科技(济源)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1]
富联科技(晋城)有限公司(曾用名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1]
富联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曾用名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1]
Foxconn Hon Hai Technology India Mega Development	鸿海系[注 1]
富联富集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1]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国麒光电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赵严的配偶孙维娜担任董事并持股 20%的企业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3.9216%北京荷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的企业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1]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1]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1]
广州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1]
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1]
北京超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前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注 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因公司存在与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交易,即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将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列为公司关联方,统称鸿海系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 过交易 额度 (如适 用)	上期发生额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650.43	10,000,000.00	否	65,636.29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077,957.05	30,000,000.00	否	21,890,241.68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35,752.22	15,000,000.00	否	5,704,663.73
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000,000.00	否	115,044.26
北京悟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42,000.01	30,000,000.00	否	4,509,646.01
杭州长光辰芯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38,670.76	15,000,000.00	否	1,788,234.52
富联富集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08,371.69	20,000,000.00	否	187,238.94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603.77	15,000,000.00	否	28,301.89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000,000.00	否	221,238.94
小计		25,201,005.93	138,000,000.00		34,510,246.2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超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982.30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5,353.99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380.53
广州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646.02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154,700.08	472,300.88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8,867.92	
北京东方锐镭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787.61	47,787.61
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8,334,219.11	165,692,956.54
FoxconnHonHaiTechnologyIndiaMegaDevelopment	销售商品	609,479.21	184,161.55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400.00	77,951.76
福士瑞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8
鸿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39.01
富泰华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876.50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28,648.65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1,351.00	

富联科技(济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33,300.00
富联科技(晋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000.00	173,600.00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5,754.00	
富联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9,215.00	531,704.00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55,100.00
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3,100.00	273,200.00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392,124.00	46,178,412.97
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53,240.02	3,806,887.80
国麒光电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203.54
小 计		450,021,957.40	224,502,206.0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凌云视界所有担保贷款已结清，故本公司所有担保已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16.75	2,342.5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与 2022 年度任公司高管的自然人杨影共同投资设立北京玦芯。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宁波芯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芯声）共同设立北京玦芯，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宁波芯声出资 750 万元，公司出资 250 万元。宁波芯声的法定代表人为 2022 年度任本公司高管的自然人杨影，持股宁波芯声 99.8668%。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富联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329,807.45	16,490.37	79,891.00	3,994.55
	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2,883,330.62	144,166.53	3,880,987.80	194,049.39
	富联科技（晋城）有限公司	118,650.00	5,932.50		
	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34,419.80	1,720.99	308,716.00	15,435.80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1,255,438.02	62,771.90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19,432.06	15,971.60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50,172.00	2,508.60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2,044,367.57	102,218.38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3,795,900.38	1,189,795.02	236,600.00	11,830.00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5,219,626.77	5,731,307.67	50,233,978.24	2,511,698.91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4,469,263.00	223,463.15
	福士瑞精密工业(成都)有限公司	44,070.00	4,407.00	44,070.00	2,203.50
	富泰华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15,368.00	768.40
	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	349,682,540.77	17,484,127.04	106,356,425.37	5,317,821.27
	富联科技(济源)有限公司			2,636,629.00	131,831.45
小计		465,797,755.44	24,762,417.60	168,261,928.41	8,413,096.42
应收票据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6,418,705.62	1,820,935.28	73,692.50	
小计		36,418,705.62	1,820,935.28	73,692.50	
预付款项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00		2,935,450.72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	-	56,603.77	-
小计		1,380,000.00		2,992,054.49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款项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4,818,384.37	4,748,054.63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55,433.63	59,433.62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50.43	-
	北京悟略科技有限公司	1,177,401.42	1,799,097.08
	富联富集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783,463.54	74,462.39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6,991.15
小计		7,076,333.39	6,698,038.87
应付票据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	-
小计		320,000.00	-
合同负债			
	北京东方锐镭科技有限公司	4,424.78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4,780.00
小计		4,424.78	44,78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8,38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0,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的议案》,同意成立宁波凌诚、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杰四家员工持股平台,由实际控制人姚毅将其直接持有的 9.38%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基于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33 号)评估报告,公司整体按照 4.6 亿估值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即姚毅以每股 9 元的价格分别向四家员工持股平台转让 104.7521 万股、117.7489 万股、115.9716 万股、140.6322 万股。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上市之前合伙人离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第三方。据此约定表明,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

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公司将授予日至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当中的期间作为等待期，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根据授予日前 10 个交易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股价计算 PE 倍数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每股公允价值为 42.32 元，将员工认购价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分期摊销计入各年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科目。

2022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权激励达到行权条件，仍在职工员工涉及的全部股权均已行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授予日前 10 个交易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股价计算 PE 倍数确定公司股权激励时点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股东名册备查簿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2,634,998.2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768,251.66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保函余额：

客户名称	销售合同金额（元）	保函金额（元）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760,850.00	7,576,085.00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414,000.00	3,141,400.00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204,179.72	1,220,399.99
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22,800.00	402,280.00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6,240,000.00	2,624,000.00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1,974,100.00	98,705.00
东莞理工学院	1,250,000.00	250,000.00
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998,000.00	399,200.00

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	680,000.00	68,000.00
小 计	154,543,929.72	15,780,069.99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p>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决定采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500 万股，预留 100 万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p> <p>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3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4.08 元/股的价格向 234 名核心骨干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p>		
处置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以 5,495.49 万元出售全资子公司凌云光子全部股权，交易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凌云光子拟出售业务净资产评估值 5,495.49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该估值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694 号）；2023 年 3 月 31 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2023 年 4 月，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3,022.52 万元		
新设子公司	2023 年 1 月，经公司总经理决定，公司拟投资 40 万美元成立越南全资子公司；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300010 号），确认公司拟进行的该项境外投资符合有关规定；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取得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3）20 号），对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取得越南子公司凌云光（越南）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2023 年 2 月，公司将 40 万美元汇至越南子公司银行账户内。		
购买子公司	2023 年 1 月，经公司总经理决定，公司拟购买北京品成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2023 年 2 月，公司与北京品成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 180 万元；2023 年 3 月，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8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北京品成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7,937,5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7,937,50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作为债权人对客户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	权益性投资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比例
修改合同条款	2,620,400.00	-52,408.00		
修改合同条款	487,123.00	-194,849.00		
调整债务本金	841,756.86	-2,950.80		
调整债务本金	426,190.95	-51,142.92		
修改合同条款	16,540.00	-427.76		
调整债务本金	9,000.00	-1,800.00		
调整债务本金	513,220.00	-13,220.00		
调整债务本金	381,970.00	-45,636.40		
调整债务本金	42,000.00	-3,000.00		
调整债务本金	4,420.00	-4,420.00		
调整债务本金	221,500.00	-8,404.00		
调整债务本金	43,270.00	-3,270.00		
调整债务本金	225,300.00	-15,771.00		
调整债务本金	208,450.00	-16,676.00		
调整债务本金	115,792.00	-30,000.00		
调整债务本金	74,005.00	-2,220.00		
合计	6,230,937.81	-446,195.88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63,016,902.15
1 年以内小计	763,016,902.15
1 至 2 年	258,568,560.58
2 至 3 年	123,410,470.6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806,300.77
4 至 5 年	147,822.76
5 年以上	
合计	1,151,950,056.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982.76	0.02	176,982.76	100.00		2,309,093.98	0.24	2,309,093.98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982.76	0.02	176,982.76	100.00		2,309,093.98	0.24	2,309,093.9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1,773,074.16	99.98	33,022,391.66	2.87	1,118,750,682.50	958,699,157.25	99.76	22,542,266.83	2.35	936,156,890.42
其中：										
账龄组合	471,560,528.40	40.94	33,022,391.66	7.00	438,538,136.74	391,594,552.53	40.75	22,542,266.83	5.76	369,052,285.70
关联方组合	680,212,545.77	59.06			680,212,545.77	567,104,604.72	59.01			567,104,604.72
合计	1,151,950,056.92	/	33,199,374.42	/	1,118,750,682.50	961,008,251.23	/	24,851,360.81	/	936,156,890.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76,982.76	176,982.76	100	客户公司破产
合计	176,982.76	176,982.76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9,654,215.67	19,982,710.78	5.00
1-2 年	49,626,755.51	4,962,675.55	10.00
2-3 年	15,402,416.45	4,620,724.94	30.00
3-4 年	6,806,300.77	3,403,150.39	50.00
4-5 年	70,840.00	53,130.00	75.00
合计	471,560,528.40	33,022,391.66	7.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09,093.98	385,782.76		2,517,893.98		176,982.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42,266.83	10,842,408.14		362,283.31		33,022,391.66
合计	24,851,360.81	11,228,190.90		2,880,177.29		33,199,374.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80,177.2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货款	2,309,093.98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客户二	货款	208,8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客户三	货款	203,555.56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其他客户	货款	158,727.75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合计		2,880,177.2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52,908,233.71	21.95	
客户二	192,885,040.53	16.74	
客户三	172,631,512.66	14.99	
客户四	89,564,228.19	7.78	5,950,741.24
客户五	49,693,346.53	4.31	
合计	757,682,361.62	65.77	5,950,741.24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8,337,618.98	43,243,648.56
合计	308,337,618.98	43,243,648.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92,846,730.36
1 年以内小计	292,846,730.36
1 至 2 年	11,529,356.00
2 至 3 年	4,581,244.49
3 至 4 年	101,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2,483.00
合计	309,090,813.8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343,209.00	3,029,266.49
应收暂付款	49,684,543.37	37,543,426.76
拆借款	250,000,000.00	
备用金	685,811.42	656,975.52

英才基金	1,677,250.06	2,600,829.91
往来款	700,000.00	
合计	309,090,813.85	43,830,498.6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15,079.96	144,283.63	227,486.53	586,850.1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09,075.29	109,075.29		
--转入第三阶段		-38,998.88	38,998.8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9,059.98	3,790.54	-66,505.77	166,344.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35,064.65	218,150.58	199,979.64	753,194.8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86,850.12	166,344.75				753,194.87
合计	586,850.12	166,344.75				753,194.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拆借款、应收暂付款	251,501,557.95	1 年以内	81.37	
第二名	应收暂付款	44,524,968.43	3 年以内	14.41	
第三名	应收暂付款	1,709,500.02	2 年以内	0.55	
第四名	应收暂付款	1,164,244.09	2 年以内	0.37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916,058.76	1 年以内	0.30	45,802.94
合计	/	299,816,329.25	/	97.00	45,802.9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4,710,868.48		464,710,868.48	250,692,203.52		250,692,203.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7,878,302.13		147,878,302.13	109,051,177.18		109,051,177.18
合计	612,589,170.61		612,589,170.61	359,743,380.70		359,743,380.7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凌云光通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凌云视界	24,534,987.74	238,683.56		24,773,671.30		
凌云光子	75,838,883.60	1,359,941.24		77,198,824.84		
凌云天博	101,447,287.26	1,541,266.74		102,988,554.00		
凌云视迅	8,163,944.92	166,523.42		8,330,468.34		
苏州凌云光	30,000,000.00	200,000,000.00		230,000,000.00		
凌云光国际	707,100.00			707,100.00		
元客视界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凌云美国		712,250.00		712,250.00		
合计	250,692,203.52	214,018,664.96		464,710,868.4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长光辰芯	45,412,827.85	550,000.00		-20,932,876.62	-527,005.34	49,702,176.64				74,205,122.53		
富联凌云光	53,769,343.53			8,329,002.05						62,098,345.58		
北京悟略	9,869,005.80			-783,677.06						9,085,328.74		
北京玦芯		2,500,000.00		-10,494.72						2,489,505.28		
小计	109,051,177.18	3,050,000.00		-13,398,046.35	-527,005.34	49,702,176.64				147,878,302.13		
合计	109,051,177.18	3,050,000.00		-13,398,046.35	-527,005.34	49,702,176.64				147,878,302.1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2,926,302.62	737,788,280.91	1,050,103,140.58	768,787,726.84
其他业务	343,697,550.53	55,859,813.73	245,342,759.44	316,509.99
合计	1,386,623,853.15	793,648,094.64	1,295,445,900.02	769,104,236.8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398,046.35	2,984,090.90
债务重组收益	-52,408.00	24,800.0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586,693.92	-473,941.64
非金融机构拆借款利息收入	99,206.02	125,994.29
合计	-13,937,942.25	2,660,943.5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0,554.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02,579.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5,788.6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9,504.4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554,981.5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5,801.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1,075.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36,782.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10,818.85	
合计	21,071,575.5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0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1	0.41	0.41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姚毅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